

尊榮生命 圓滿關懷

服務手冊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Mortuary Services Office, Taichung City

目錄

Contents

前言	01
壹、殯葬禮俗篇	
一、喪葬禮俗的作法及意義	02
二、親友過世時之處理流程	19
貳、殯葬服務篇	
一、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介紹	25
二、組織編制及服務項目	35
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各單位交通參考資訊	42
四、聯合奠祭	53
五、樹葬	56
六、聯合海葬	58
七、電子輓額	60
八、各項服務申辦流程	62
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73
十、優惠措施～規費減免	78
十一、愛心捐款	81

參、創新服務篇

一、行政相驗駐點醫師服務	82
二、生命圓滿意願卡	82
三、線上租訂服務	83
四、公立殯葬設施線上即時查詢及規費試算服務	83
五、線上祭拜 遠距追思	84
六、電子訃聞	85

肆、關懷叮嚀篇

一、喪葬補助資訊	86
二、消費者保護資訊	91

附錄

附錄一、臺中市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公會聯絡電話	98
附錄二、全臺環保自然葬區聯絡資訊	104
附錄三、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109
附錄四、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12
附錄五、臺中市戶政 e 把單便民資訊服務一覽表	114
附錄六、殯儀館宣導事項	122
附錄七、樹葬、納骨堂(塔)宣導	124
附錄八、殯葬相關資訊 QR Code	126
附錄九、臺中市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平面配置圖	129

前 言

慎終追遠是國人傳統美德，在邁入高齡化和少子化社會的趨勢下，殯葬大小事更顯其重要性及必要性，時至今日仍有國人忌談死亡及身後事，為提升殯葬文化及推動殯葬改革，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尊榮生命圓滿關懷」暖心服務市民朋友。

殯葬事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隨著生活環境品質日益提升，永續淨零的環保觀念逐漸落實成為全民共識，各項殯葬設施設置的管理亦朝向現代化並符合環保精神，殯葬禮俗也在觀念的變革和消費型態的改變中朝向「簡葬」、「潔葬」的新方向。

臺中市政府持續興改建相關殯葬設施功能，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更落實法規督促輔導管理殯葬業者及從業人員專業提升服務品質等，我們秉持尊重傳統、公平正義與改革創新的理念，提供市民朋友人生最後一哩路的優質場域與文化品質。

壹、殯葬禮俗篇

一、喪葬禮俗的作法及意義

(一) 現代國民喪禮的核心價值

現代喪禮著重三個基本的核心價值，即「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尊重家屬中弱勢者的聲音及權益，透過溝通共同參與的方式，辦一場有意義的喪禮，達到讓亡者安息、生者安心的圓滿結果。

◆ 神岡樹葬區涼亭



殯葬自主

亡者在世時可以依據自己的意願、想法選擇自己身後事的處理方式。

喪禮的主角是亡者，家屬應尊重亡者生前的預立遺囑和決定，在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及秩序下，依其遺囑或心願辦理，表達孝心或親情。

近年來例如前法務部長陳定南、舞蹈家羅曼菲、聖嚴法師、藝人鳳飛飛、知名作家瓊瑤等人，皆預立身後囑咐，無論財產分配、醫療囑咐、遺體的處理、奠禮安排方式、葬式及葬後所有相關細節做法，及自己的心願或遺言等，都詳細預立，並讓家人知道，充分表現出殯葬的自主性和對生死的坦然面對，為現代人的死亡態度做出最佳示範。

遺囑種類與要件

◆自書遺囑

1. 由遺囑人親自書寫遺囑全文，不能他人代為書寫，也不能用打字方式立遺囑。若有增減塗改，註明增減塗改的地方及字數，另行簽名。
2. 要記得寫下立遺囑時之年、月、日。
3. 要親自簽名，不能蓋章或蓋指印。

◆公證遺囑

1. 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見證人應自遺囑人口述遺囑時起，至全部遺囑完成時，均應在場見證，若於遺囑作成前離去則等於無見證。
2. 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3. 無公證人之地，公證人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公證人得由領事行之。

◆密封遺囑

1. 遺囑人於遺囑上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密封處簽名。
2. 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公證人、遺囑人及見證人於封面同行簽名。
3. 要在親屬會議或管轄法院公證處才能拆封，並要製作紀錄、在場人簽名。



◆代筆遺囑

1. 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
2. 遺囑人口述，見證人中一人代筆、宣讀、講解，確認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姓名，全體簽名。
3. 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口授遺囑

1.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例如戰爭或交通斷絕），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時行之。
2. 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3. 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 遺囑見證人資格之限制（民法第 1198 條）

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已結婚，也不得成為遺囑見證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性別平等



性別主流化是政府多年來推動的重要施政策略，為要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讓各種性別享有實質平等待遇。男女因生理上的不同，或因為歷史、文化、社會因素而造成的差異亦應予以尊重，達到實質平等的對待。

有關喪禮中性別平等問題，大致包括兩個面向，一是對女性的不平等，另一是對同志的不平等。

一、對女性不平等問題

傳統喪禮因以父權為主導中心，男性為主要祭祀傳承者，許多儀節規劃和設計，是以「兒子」和「孫子」為主體，多有男尊女卑的現象。但社會演變，家庭結構已不同，很多儀節和做法顯然與社會現況嚴重脫節。

例如：出嫁女兒在父母去世返家奔喪時要「哭路頭」？喪禮過程中只能由長孫「捧神主牌」？亡者的墓碑、骨灰罐上的銘文，只刻孝男名字或刻「男○大房」，不能刻孝女的名字？嫁出去的女兒不能祭拜娘家之祖墳……，這些做法都已不符合現代家庭的模式。現今社會，無論校園裡、工作職場上、家庭教育，甚至相關財產繼承，都已定有法律規範，強調男、女權益平等；因

此，喪禮若還是僵固在原有的觀念和做法上，會造成家屬心中的陰影和不被尊重感，徒留遺憾。

此外，傳統喪禮，女性未婚或離婚，亡故後其神主牌不可納入原生家庭；亦不得將其納入原生家庭之家廟，多另行安置於寺廟或納骨塔，有排斥特定性別族群權益與漠視其親情倫理的情形。其他諸如：封釘儀式的主持人及咬起子孫釘的子孫只能為男性？點主儀式、執幡一定要由男性子孫才能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這些喪禮中性別不平等問題，正是經常造成現代喪禮中家屬們不知所措的地方，也製造許多家庭衝突和矛盾。

又如出殯奠禮儀式上，多呈現男尊女卑，負責規劃辦理整個喪葬事宜的主事者一律由男性擔任，往往忽略了女性的存在和家庭地位及貢獻。家奠禮中也經常排除女性擔任主奠的機會，在奠禮的順序上一律由長男擔任主奠，女性只能在與奠者或陪奠者席，造成諸多遺憾和不平等現象。

事實上，這些傳統喪葬禮俗做法是可以調整的。在少子化趨勢下，並非每個家庭都有兒子或孫子，如果女兒不能主持喪葬過程中的儀式，就必須從親族當中花錢尋找一位男性旁系子孫「暫代孝男」，以延續父系繼承傳統，女兒成為被迫疏離的外人，加重悲傷與憤怒，

不具意義？既然家庭結構已改變，每個家庭都可以依成員情況彈性安排治喪事宜。如果家中只有女兒，就由女兒來分擔或負責所有喪禮儀節的進行和處理；如果家中有兒有女，也可以協調看是依長幼，或依其與亡者親疏關係來負責儀節及治喪任務，不一定要全照傳統做法。

喪禮中子女的權益及應盡的孝心都是一樣的，不可因性別不同而有區分或排斥。

二、對同志不平等問題

除了兩性不平等問題外，喪禮中的性別平等範疇還應包含對同志的尊重。隨著社會多元發展，人權問題越來越受到重視，同志的權益應該受到實質平等對待。

同志過世後家人所需面對和處理的喪禮，有很多細節是需要更多商榷和尊重，否則將造成更大的傷痛。像是同性戀者生前若有伴侶，那麼與該伴侶是否有結婚登記？或是僅做同性伴侶登記，該如何寫入訃聞？稱謂要如何寫？入殮時的衣服要穿什麼？因沒有子女，未來的奉祀問題如何處理？如果家人不認同他的性傾向，家人會如何辦理喪事呢？

除了尊重亡者本人外，我們還應考量其伴侶的治喪地位和身分，我們的社會在法律上已經可以支持同性

伴侶註記及同性結婚登記，所以，千萬別讓亡者生前的親密伴侶在告別奠禮上被迫成為疏離的其它人，家庭或家族中的主事者及專業的喪禮服務人員應該優先徵詢、聆聽與亡者最親密的人的想法，共同以成熟、包容、尊重的態度來為親人送終。

多元尊重

所謂多元，是指不同種族、民族、宗教或社會群體在一個共同文明體或共同社會的框架下，持續並自主地參與及發展自有傳統文化或利益。在多元社會中，不同族群相互間展示尊重與接納，從而使他們可以安樂共存、相互間沒有衝突或同化。

喪禮過程中除了對亡者的尊重之外，我們也應該重視、聆聽與亡者關係特別的親人之意見，他們可能是新住民、年幼孩子、老人，甚至可能是長期的機構照顧者（宛如親人），唯有傾聽與接納，溝通與協調，也才能發揮喪禮的真正功能—撫慰人心與凝聚感情。

< 資料來源：《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

現代喪禮的調整作法

由傳統喪禮注重孝道、傳承、慎終追遠，這樣的精神是我們文化的延續，理應重視，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我們也應該去瞭解傳統禮俗背後的意涵，和現代儀節演變的差異，再透過家族協商，共同參與討論的過程，辦一場尊重亡者生前決定，且符合現代家庭需求的圓滿喪禮。

- ✓ 夫妻互相可參加奠禮或送葬
- ✓ 父母可參加子女喪禮並送葬
- ✓ 尊重亡者的身後事囑咐，依亡者的認同性別給予著裝及治喪
- ✓ 重視同志伴侶的治喪地位，規劃出席告別式或由伴侶具名發訃
- ✓ 訃聞不再使用「杖期夫」、「不杖期夫」及「未亡人」等用語
- ✓ 牌樓文字女性亡者書寫全名
- ✓ 男女皆可捧斗、執幡、主祭、讀哀章、封釘
- ✓ 不分子或女皆可在墓碑或骨灰罈上落款或寫「陽世子孫一同」
- ✓ 未婚及離婚女性也可以有選擇權，可進入原夫家宗祠讓兒女一起共祀或納入原生家庭中的牌位

預立身後事 人生不遺憾

親情無差別有**愛**最圓滿

殯葬自主

【預立身後事人生不遺憾】

對於死亡我們應該用坦然的態度面對，每個人都有在生前交代身後事的權利，無論財產分配、臨終或醫療囑咐、喪禮方式等種種事項的細節與做法，甚至自己的心願或遺言等都可以詳細預立，才能自己做主，也可避免家人因意見不合而產生種種紛爭。

喪禮的主體是亡者，在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及秩序下，送行的家屬和協助喪禮的服務人員都應尊重亡者生前的預囑和決定，依其遺囑或心願辦理，適切地表達孝心，體現對亡者的尊重。

【身後事我做主】

有立囑才有可能做主
有交代才會實現自己的心願
有說子孫才會照做
不說子孫照他們想的去做
不說子孫會不知所措
不說容易造成子孫遺憾

性別平等

【親情無差別有愛最圓滿】

傳統喪禮是以父系血緣為中心，男性為主要祭祀傳承者，因此許多儀節規劃和設計是以「兒子」和「孫子」為主體。但現今家庭結構大不同，親情不會因性別而有差異，因此，親人過世後，無論性別，都應享有一致的尊重和平等的奉祀權利，讓生者都能發自內心傳達致哀和送別的心情。



喪禮過程中的捧斗、撐傘、祭祖等儀式應男女平等，女性也可主持儀式。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喪禮vs.人權 干誰的事？〉

(二) 臺灣傳統喪葬儀式流程及意義

1 — 遺體安置

現今大都是在醫院過世後送到殯儀館冰存，部分送回家中者，則需租用冰櫃冰存。

2 — 舉哀、變服

家人亡故，傷心痛哭，並換穿白色或黑色等素色衣服，謂之「舉哀」、「變服」。

3 — 豎靈

「豎靈」即為死者設立靈位。禮俗稱人死後身體毀壞，靈魂無所依，古禮需以亡者衣物登高招魂，此為「復」禮，其意與今之「招魂幡」相似。另立一牌位，給亡魂依附，此即古之設「重」之禮，即今之「魂帛」或「神主牌」。

4 — 腳尾燈、腳尾錢（腳尾紙）、腳尾飯

道教謂人死後需赴陰間報到，為讓亡者黃泉路上一路明亮，故備「腳尾燈」。「腳尾錢」為亡魂往地府通關過橋之資。又恐亡者挨餓，故有「腳尾飯」之禮俗。近年來喪事多在殯儀館舉辦，腳尾燈、腳尾錢、腳尾飯已省略或於豎靈後始為之。

5 — 誦腳尾經（開魂路）

道教誦「度人經」，為引領亡魂到陰間（開魂路），並有拔度亡魂之意。

佛教則誦「彌陀經」，是期盼亡靈一心專念向佛，往生淨土。

6 — 帷堂、闔扉、示喪

依禮俗，家有喪應半掩門扉（闔扉），以白布圍水舖（帷堂），並在大門貼白紙示喪（如「嚴制」、「慈制」或「喪中」）。

7 — 拜飯（奉飯、捧飯）

依古禮於大殮後，事死如事生，早晚應奉飯。唯今人遺體大都冰存殯儀館，至出殯前夕或當天上午才舉行大殮。

8 — 報白

母喪，長子或長孫應親赴母舅家報喪，稱「報白」。父喪，則應向家族宗長、伯、叔等報喪。今人大都以電話通知聯絡。

9 — 居喪成服、喪服（孝服）、孝章（孝誌）

依古禮於大殮後，喪家日常生活如吃、穿等都與平常不同，尤其在穿著上，須依與亡者之關係改穿喪服（五服制度），行「成服禮」稱「居喪成服」。今為亡者初著喪服（孝服），是謂「成服」。而在喪服之外，另有「孝章」或「孝誌」佩帶於手臂或髮際，稱為「帶孝」，表示家有喪事。

10 — 治喪協調

今人喪禮概由禮儀社之專業人員負責處理，各項儀式細節、物品與服務人員，均須協商討論並議定價錢。此一部份在現代喪禮中極為重要，家族成員應共同參與。

11 — 擇日、擇地

一般人篤信行事時辰與方位風水之吉凶關乎一家之興衰，因此喪事各種重要儀節，如入殮、移柩、發引等均需請人選擇吉日良辰，即「日課表」。

擇地是選擇埋葬吉地，今人多行火化，火化後骨灰一般安置在靈骨塔，並依亡者生肖坐向選擇吉位。

時時是好時 日日是好日
淡日火化不擁擠 冰櫃規費減 8 日

12 — 訃聞

依古禮於大殮、成服之後，停靈在堂待葬時，應遍訃親友。今人大都於出殯日才舉行大殮，因此於出殯日選定之後，應即印製訃聞，訃告諸親友。「訃」之意為報喪；「聞」為與聞。

13 — 做七（做旬）

傳統喪禮受佛教「輪迴」及「十殿閻王」等說影響，而有「做七（做旬）」之俗。自死亡之日起，每七天需祭拜亡魂，直至七七四十九日止。「做七（做旬）」之俗已有千餘年，是佛教影響中國喪禮最深遠者之一。

14 — 禮堂佈置

於出殯前一日搭棚布置禮廳，舉行各種出殯奠祭儀式。今人多於殯儀館租禮廳舉行告別儀式。

15 — 法事、功德

過去喪俗，葬前要作功德，延請僧道誦經禮懺，目的是超渡亡魂，普渡孤魂野鬼。

16 — 小殮

「小殮」是為亡者穿衣服，而依禮俗，先要行「乞水」儀式，為亡者「沐浴」，然後「更衣（襲）」、「化妝」、「飯含」、「辭生」、「放手尾錢」等。

17——大殮

「大殮」是為亡者入棺、蓋棺之儀式，即所謂「入木」。「大殮」後稱「殯」，謂亡者已成賓客矣。

18——移柩（轉柩）

遺體入殮後，棺木稱為「柩」。「移柩」是出殯前，把靈柩移出庭外，或稱「轉柩」，是整個出殯告別儀式的開始。

19——家祭（奠）、公祭（奠）、拈香

出殯前舉行的奠祭儀式，先由子孫、後按與死者親疏關係之外戚，族人先後奠祭，是為家祭（奠）。家祭（奠）後由死者朋友拈香奠祭，今人交遊廣闊，大都於家祭（奠）後行公祭（奠）儀式，由外賓弔唁致祭。

20——瞻仰遺容、封釘

遺族瞻仰亡者最後遺容後蓋棺，並行「封釘」禮。父喪由伯、叔封釘；母喪由母舅封釘。封釘古時隱含有驗屍之意義，謂亡者沒有遭到配偶或子女之凌虐或陷害而冤死。

21——發引、辭客（謝客）

發引是引導出發，即出殯之意，把靈柩運送至墓地埋葬或火化場火化。而喪家在半途停棺辭謝送葬之親友，稱「辭客（送客）」。

22——火化、安葬

火葬則是在火化場火化；土葬則在墓地掩埋。

23——晉塔

遺體火化後骨灰以罐或罈貯存，陳放於靈骨塔。一般晉塔時，除備祭品祭祀亡者外，也要祭拜土地公（猶如土葬要祭墓，也要拜后土）。

24——返主、安靈

葬畢奉神主（魂帛）以歸，即古之所謂「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之意，是為「反主」。而為神主（魂帛）安位祭祀，稱為「安靈」。

25——巡山、完墳

葬後數日，子孫親至墳前巡視，檢查一切是否妥當，是為「巡山」。而墳墓建造完成，擇一吉日到墓地祭拜，稱為「完墳」。惟今人多行火葬，已無巡山、完墳之禮。



26 — 百日

人死亡後第一百日舉行之祭祀儀式，應舉哀。

27 — 對年

人死亡後一周年舉行的祭祀儀式，即古喪禮之「小祥」（兩周年稱「大祥」），應舉哀。

28 — 三年

依古禮父母之喪要守喪三年（27個月），唯今人僅於喪滿周年後，擇期舉行「三年」祭祀，即古之「禫」禮，表示仍遵守「三年之喪」之禮。

29 — 除靈、合爐

「三年」之後，表示服喪期滿，喪禮結束，一切作息恢復平常。擇一吉日把亡者靈位除去（除靈），神主（魂帛）燒化，亡者名字寫入祖先牌位，並把些許香灰放入祖先香爐之中，從此與歷代祖先合祀，稱為「合爐」，即古之「祔」禮。

「除靈」有於百日後行之者（泉州人），有三年後始行之者（漳州人）。

30 — 慎終追遠

每年清明節、忌日掃墓祭拜、追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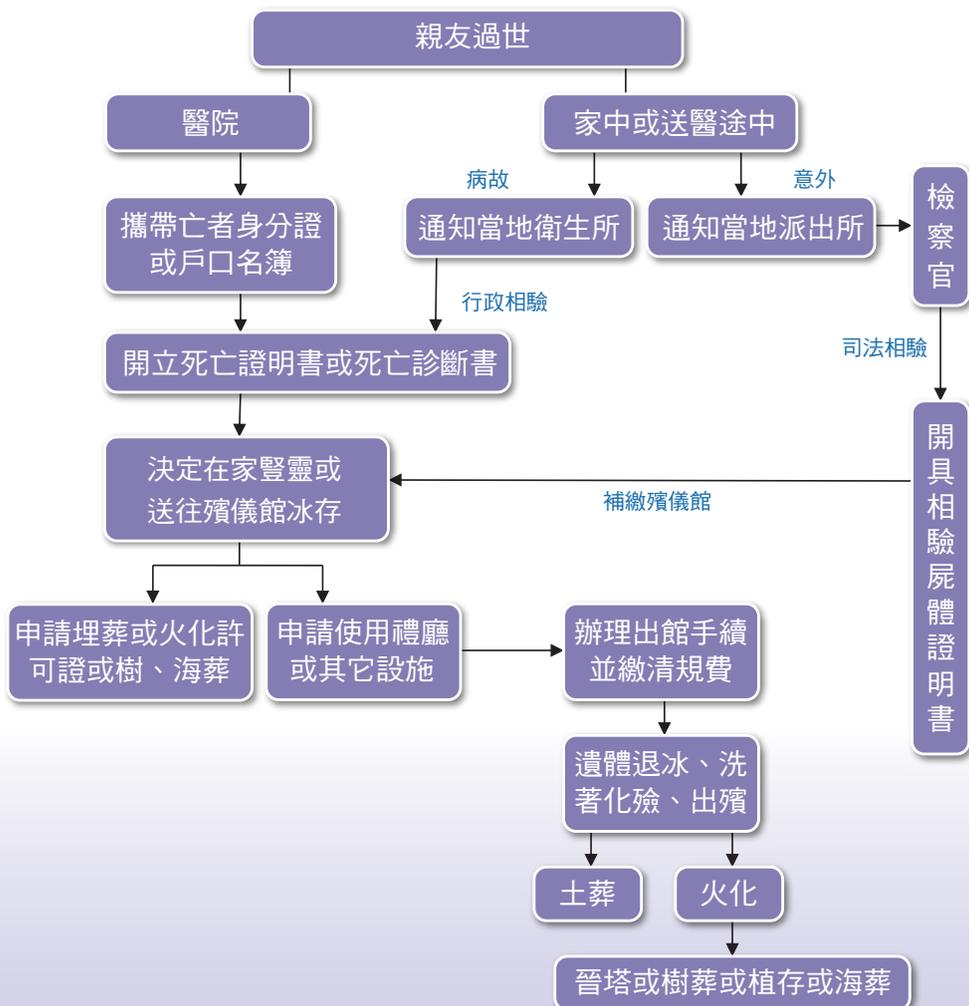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臺灣殯葬資訊網之喪禮流程 >

二、親友過世時之處理流程

(一) 申請開立死亡證明書

(10份，申請火化或埋葬許可、除戶、保險、撫卹、繼承、喪葬補助……等)：

1. 醫院臨終及自宅臨終申請死亡證明書的流程不同：





臺中市行政相驗流程
及衛生所電話

2. 行政相驗及司法相驗應準備文件



溫馨小叮嚀

死亡證明書的申請資格：

須為亡者的配偶、家屬、親屬（具其繼承權的親屬）或其他關係人。

	臨終地點	準備文件	費用
	在醫院	由院內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	
行政相驗	因疾病過往，接回家中斷氣，且醫院不開死亡證明書	先請醫院出示診斷證明書，備妥亡者身分證及申請人(家屬)的身分證正本、印章，請最近的衛生所行政相驗，開立死亡證明書	衛生所相驗規費 1000 元 / 案 (含中文死亡證明書 10 份，每加 1 份增收 10 元)。英文死亡證明書 200 元。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
	在家因病或自然往生	備妥亡者身分證、疾病診斷書或病歷摘要、申請人(家屬)身分證正本、印章至衛生所申請開立死亡證明書	
司法相驗	因意外、自殺、他殺、車禍、身分不明或不明原因之暴斃等非因病或非自然往生	須先向轄區警察局報案，由警員請檢察官會同法醫相驗後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	6-8 份免費，補發(加開)亦免費。

備註：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至亡者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 決定在家豎靈或送往殯儀館冰存：

1. 安排接體車，或洽詢合法的殯葬業者代叫接體車。
2. 若是送回家，則須請殯葬業者及親人先派人至家中安排遺體暫厝的靈堂及豎靈；若是送到殯儀館，則請家屬帶著身分證、死亡證明書（若尚未開立，死亡證明書在繳清規費前補繳即可）跟著接體車到殯儀館填寫入館申請表，辦理入館手續。



◆東勢殯儀館二樓乙級禮廳 - 懷遠廳；一樓丙級禮廳 - 崇真廳、崇敬廳

(三) 討論喪禮流程：

喪禮基本流程

項目	喪禮儀式內容	做法及意義
1	遺體安置	今人大都是在醫院死亡，隨後即須移置殯儀館冰存。部分送回家中者，則需租用冰櫃冰存。
2	豎靈	「豎靈」即為死者豎立靈位與設立靈堂。
3	訃聞	親人亡故，訃告至親好友此不幸消息。
4	入殮	遺體應先沐浴、更衣、化妝後，大殮入棺。
5	出殯	出殯儀式或簡單肅穆或莊嚴隆重，一般仍有家奠、公奠或追思禮拜等奠祭儀式之舉行。
6	火化或土葬	火化則須在火化場進行，今人大都行火葬。土葬則在墓地掩埋。
7	安葬	遺體火化後骨灰以罐或罈貯存，陳放於靈骨塔。然現今依亡者生前遺願或家屬需求有越來越多選擇，例如樹葬、海葬等。
8	安位	出殯後為亡者之魂帛安置於祖先牌位之側，供日後祭祀，稱為「安位」。
9	慎終追遠	後續的百日、對年、三年、合爐及每年清明、忌日之祭拜。

若親人在國外不幸身故的處理方式：

1. 遺體先在當地火化後，再把骨灰運回：

若遺體在當地火化，一般是委託當地的禮儀社協助處理後事，並將遺體火化後，再把骨灰帶回臺灣。

骨灰運回臺灣，一般是以貨物或行李方式入境（若由家屬親自護送回臺灣，則可以托運行李或隨身行李方式運送）。應備妥當地檢察機關或醫院的死亡證明書、殯儀館的火化證明書及亡者護照，以備入境時必要的檢查。

2. 遺體運回臺灣：

若遺體要運回臺灣，則需要當地的禮儀社及臺灣的報關行協助（在當地需要遺體防腐及入殮；在臺灣應報關並通知海關、航警局及疾管局）。

3. 遺體運回臺灣應備文件及資料：

- (1) 死亡證明書（當地檢察機關或醫院開具）。
- (2) 防腐證明書（當地醫院或殯儀館開具）。
- (3) 亡者護照。
- (4) 航空公司班機日期、編號及貨運提單。
- (5) 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6) 遺體若是從大陸運回臺灣，相關文件需經海協會及海基會認證。

外籍人士（外籍勞工）在臺死亡：

遺體運回本國一般也是需要臺灣的禮儀社和報關行協助，進行遺體防腐、入殮及相關手續、文件之辦理，所需文件如下：

1. 死亡證明書（當地檢察機關或醫院開具）。
2. 防腐證明書（當地醫院或殯儀館開具）。
3. 亡者護照。
4. 疾管局遺體出境允許證明。
5. 航空公司班機日期、編號及貨運提單。
6. 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7. 遺體運回菲律賓，死亡證明書及防腐證明書需地方法院、外交部領事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中心等單位認證。
8. 遺體運回美國，死亡證明書及防腐證明書需美國在臺協會認證。

< 資料來源：臺灣殯葬資訊網之臨終處理 >

貳、殯葬服務篇

一、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介紹

(一) 殯儀館及火化場



崇德殯儀館

-  臺中市北區五常里崇德路一段 50 號
-  04-22334145 / 04-22334261
-  04-22389333

- 遺體冷凍庫 6 庫：可保存 312 具遺體
- 停柩室 22 間
- 甲級禮廳 1 間：景福廳（約可容納 220 人）
- 乙級禮廳 4 間：懷義廳、懷恩廳、懷仁廳、懷賢廳（每間約可容納 72 人）
- 丙級禮廳 3 間：崇善廳、崇光廳、崇明廳（每間約可容納 60 人）
- 丁級禮廳 5 間：慈忠廳、慈孝廳、慈智廳、慈信廳、慈德廳（每間約可容納 40 人）
- 戊級禮廳 5 間：永思廳、永澤廳、永仁廳、永祥廳、永樂廳（每間約可容納 24 人）
- 靈位 265 個
- 遺體化妝室男女各 1 間
- 遺體解剖室 1 間



東海殯儀館（火化場）

-  臺中市西屯區福聯里福順路 1177 號
-  04-23592992
-  04-23509210

- 遺體火化爐 12 爐
- 遺體冷凍庫 2 庫：可保存 114 具遺體
- 乙級禮廳 2 間：懷澤廳、懷念廳（每間約可容納 60-72 人）
- 遺體化妝室 1 間（男女分隔使用）
- 停柩室 8 間（第 8 號停柩室作為禮拜堂供天主、基督教使用）
- 靈位 85 個
- 地藏王殿一間可供佛、道教使用



大甲殯儀館(新館)

📍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51 號

☎ 04-26876744

📠 04-26760501

- 甲級禮廳 1 間：景德廳（約可容納 208 人）
- 靈堂 16 間：13~30 號（無 14、24 號）
- 服務中心 + 家屬休息室 1 間



大甲殯儀館(舊館 - 火化場)

📍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49、50 號

☎ 04-26876744

📠 04-26877964

- 遺體火化爐 4 爐
- 遺體冷凍庫可保存 45 具遺體
- 乙級禮廳 1 間：懷恩堂（約可容納 60-70 人）
- 靈堂 7 間：1~8 號（無 4 號）
- 停柩室 1 間：可供 5 位亡者使用（11~16 號，無 14 號）
- 靈位 50 個：1~59 號（無 4、14、24、34、44、47、48、49、54 號）
- 遺體化妝室男女各 1 間
- 家屬休息室、區各 1 間



大甲殯儀館(別館)

📍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47 號

☎ 04-26876744

📠 04-26877964

- 遺體冷凍庫可保存 9 具遺體
- 停柩室 1 間：可供 9 位亡者使用（1~10 號，無 4 號）
- 靈位 10 個：（60~70 號，無 64 號）
- 遺體化妝室 1 間（男女隔簾分區使用）
- 家屬休息室 1 間



東勢殯儀館

📍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勢林街 62 之 7 號

☎ 04-25771582 / 04-25771573

📠 04-25772291

- 遺體冷凍庫可保存 20 具遺體
- 停柩室 6 間
- 乙級禮廳 1 間：約可容納 70 人（懷遠廳）
- 丙級禮廳 2 間：約可容納 60 人（崇真廳、崇敬廳）
- 靈位 18 個
- 靈堂 5 間
- 遺體化妝室男女各 1 間



◆東勢殯儀館座落山城中心，強調森林與環保生態的重要性，為全市唯一不焚燒紙錢的「環保殯儀館」。

(二)公墓、公立納骨堂(塔)

◆ 第一工作站



原臺中市八區

📍 臺中市西屯區林厝里西平北巷 1-12 號
(西屯區十三公墓辦公室)

☎ 04-24624375 📠 04-24635636

- 公墓：共 9 處。
- 納骨塔：
九重塔可容納 13,092 位；懷恩堂可容納 5,923 位；
弘恩堂可容納 20,852 位；慈恩堂可容納 8,912 位；
崇恩堂可容納 31,897 位；萬善堂可容納 21,772 位。
註：崇恩堂、萬善堂即原大度山納骨堂。



太平區

📍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山田路 12 號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辦公室)

☎ 04-22707453 📠 04-22758407

- 公墓：共 7 處。
- 納骨塔：孝思堂可容納 2,792 位 (皆骨骸位，目前停用)；懷恩堂可容納 10,488 位 (骨骸 5,244 位、骨灰 5,244 位)。

🌿 大坑樹葬區

📍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小對面，天星國家別墅社區後方。

☎ 04-24624375



- 位於第三十公墓甲區，民國 95 年設置，取名「歸思園」。
- 該區共規劃 1,536 個位置。
- 註：大坑樹葬區目前休養中，不對外開放。

◆ 第二工作站



清水區

- 📍 臺中市清水區頂浦里頂浦路 101 號
(清水區納骨堂服務中心)
- ☎ 04-26239541 / 04-26221473 (服務中心辦公室)
- ☎ 04-26228360 (二塔)
- 📠 04-26221479

- 公墓：共 14 處。
- 納骨塔：清水第一納骨堂可容納 8,766 位 (骨骸 1,746 位、骨灰 7,020 位)；清水第二納骨堂可容納 12,168 位 (骨骸 1,584 位、骨灰 10,584 位)。

🌿 清水樹葬追思園區

- 112 年 7 月 31 日啟用，位於清水區第二納骨堂園區內，面積 3,989.5 平方公尺，共可提供 7,032 個樹葬穴位。



大安區

- 📍 臺中市大安區永安里五甲南路 164 號
(大安區第十公墓納骨堂)
- ☎ 04-26867835 📠 04-26803739

- 公墓：共 11 處。
- 納骨塔：第十公墓納骨堂可容納 4,456 位 (骨骸 1,536 位、骨灰 2,920 位)。



梧棲區

- 📍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里臨港路 4 段 250 號
(梧棲區納骨堂)
- ☎ 04-26562436 📠 04-26564712

- 公墓：共 4 處。
- 納骨塔：慈覺祠堂可容納 7,397 位 (骨骸 146 位、骨灰 7,251 位)。



沙鹿區

📍 臺中市沙鹿區犁分里中山路 24-52 號
(沙鹿區納骨堂)

☎ 04-26634601 / 04-26634602

📠 04-26634037

- 公墓：共 10 處。
- 納骨塔：沙鹿區納骨堂可容納 19,130 位 (骨骸 4,172 位、骨灰 14,958 位)。



大甲區

📍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51 號
(大甲新館服務中心)

☎ 04-26877044 / 04-26876744

📠 04-26760501

- 公墓：共 13 處。
- 納骨塔：懷賢堂可容納 11,028 位 (骨骸 1,992 位、骨灰 9,036 位)；懷德堂可容納 18,792 位 (骨骸 2,414 位、骨灰 16,378 位)。

🌿 大甲環保葬區

- 位於大甲懷德堂旁，樹葬區面積 264 平方公尺，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啟用，共可提供 196 個樹葬位。



大甲軍人忠靈祠

📍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成功路 310 號

☎ 04-26876674

📠 04-26805272

- 臺中市軍人忠靈祠位於大甲區鐵砧山頂，可容納骨灰櫃位計 12,935 位。

◆ 第三工作站



烏日區

📍 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成功西路 250 號
(烏日區第九公墓功德二堂辦公室)

☎ 04-23891970 / 04-23891410

📠 04-23893774

- 公墓：共 5 處。
- 納骨塔：功德堂可容納 11,097 位 (骨骸 7,413 位、骨灰 3,684 位)；功德二堂可容納 20,000 位 (骨骸 2,288 位、骨灰 17,712 位)；溪南第五公墓納骨塔可容納 600 位 (皆骨骸位)。



霧峰區

📍 臺中市霧峰區六股里六股路 41-3 號
(霧峰區第四公墓納骨塔)

☎ 04-23393576 📠 04-23392823

- 公墓：共 7 處。
- 納骨堂：第四公墓納骨堂可容納 936 位 (骨骸 115、骨灰 821 位)。

大里區 公墓：共 1 處。



大肚區

📍 臺中市大肚區頂街里華山路 550 號
(大肚山納骨塔)

☎ 04-26995874 📠 04-26993839

- 公墓：共 8 處。
- 納骨塔：大肚山納骨塔可容納 2,123 位 (骨骸 855 位、骨灰 1,268 位)。

龍井區 公墓：共 9 處。

◆ 第四工作站



潭子區

📍 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豐興路二段 80 號
(潭子生命紀念館)

☎ 04-25362007 / 04-25394788

📠 04-25364251

- 公墓：共 4 處。
- 納骨塔：石碑納骨塔可容納 2,616 位 (骨骸 1,238 位、骨灰 1,378 位)；潭子生命紀念館可容納 10,248 位 (骨骸 1,260 位、骨灰 8,988 位)。



豐原區

📍 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南陽路 58 巷 400 號
(豐原區觀音山納骨堂)

☎ 04-25254497 / 04-25153078

📠 04-25153074

- 公墓：共 2 處。
- 納骨塔：觀音山納骨堂可容納 29,539 位 (骨骸 5,160 位、骨灰 24,379 位)。



東勢區

📍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勢林街 62-5 號
(東勢區第一公墓納骨堂)

☎ 04-25770814 📠 04-25871399

- 公墓：共 9 處。
- 納骨塔：第一公墓納骨堂可容納 8,092 位 (骨骸 1,520 位、骨灰 6,572 位)。

新社區 公墓：共 9 處。

石岡區 公墓：共 4 處。

◆ 第五工作站



大雅區

📍 臺中市大雅區大楓里民生路四段 376 巷 99 號
(大雅生命藝術館)

☎ 04-25650089 / 04-25609769

☎ 04-25602863 (大雅橫山)

📠 04-25604231

- 公墓：共 6 處。
- 納骨塔：橫山懷恩堂可容納 7,607 位 (骨骸 3,612 位、骨灰 3,995 位)；大雅生命藝術館可容納 16,557 位 (骨骸 2,847 位、骨灰 13,710 位)。

🌿 大雅楓愛園樹葬區

- 園內規劃忠、孝、仁、愛及信共 5 區，總計可提供 1 萬 5,500 個樹葬穴位。



后里區

📍 臺中市后里區仁里里內東路廣益巷 80 號
(后里區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

☎ 04-25579023 / 04-25580876

📠 04-25580448

- 公墓：共 5 處。
- 納骨塔：第一納骨堂可容納 8,370 位 (骨骸 3,496 位、骨灰 4,874 位)，第二納骨堂可容納 11,066 位 (骨骸 1,685 位、骨灰 9,381 位)。



外埔區

📍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三環路 800 號
(外埔區生命紀念館)

☎ 04-26837449 📠 04-26831545

- 公墓：共 2 處。
- 納骨塔：孝思堂可容納 4,390 位 (皆骨骸罈)，懷德堂可容納 12,174 位 (骨骸 4,559 位、骨灰 7,615 位)，外埔生命紀念館可容納 4,477 位 (骨骸 689 位、骨灰 3,788 位)。



神岡區

📍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神清路 344-1 號
(神岡區第一公墓崇本堂)

☎ 04-25631345 / 04-25628462

☎ 04-25632795

- 公墓：共 13 處。
- 納骨塔：崇本堂可容納 28,514 位 (骨骸 11,432 位、骨灰 17,082 位)；陟岵堂可容納 6,556 位 (皆骨骸位)。

神岡崇璞園樹葬區

- 民政局於 101 年 1 月於神岡區規劃啟用「第一公墓環保多元葬—崇璞園」，第一期面積 2.1 公頃，設置 3,116 個穴位 (目前修養中，不對外開放)；二期樹葬區面積 5575.31 平方公尺，設置 4,000 個穴位，於 109 年 9 月 7 日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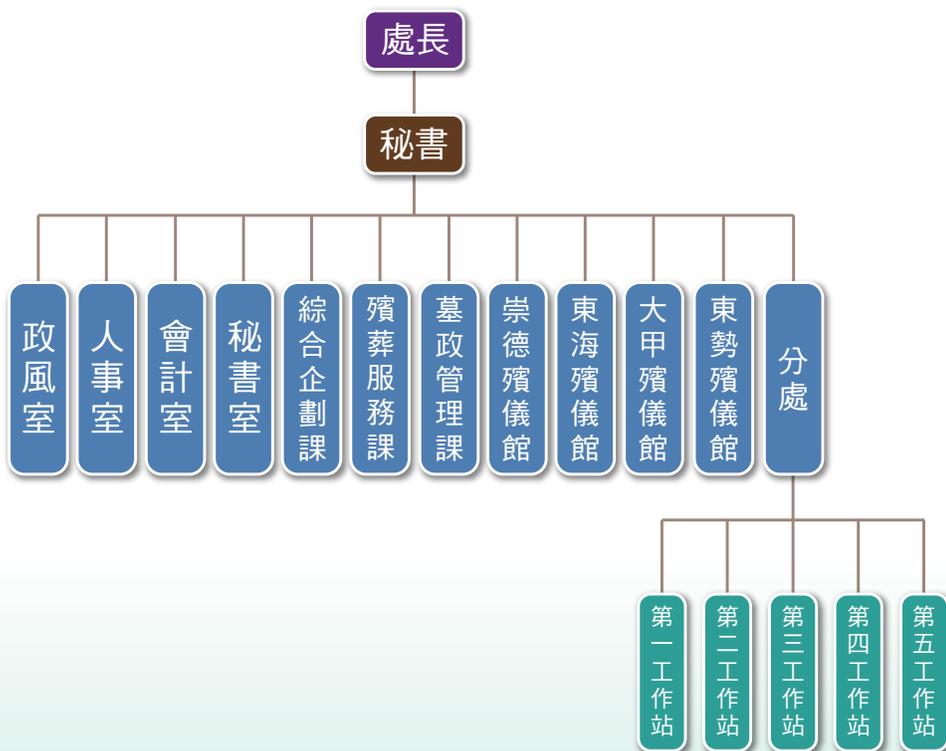
註：公墓、納骨塔數量更新至 112 年 12 月止。

二、組織編制及服務項目

臺中市政府為統一事權，擴大服務，納併區公所殯葬業務，於105年1月1日改制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並於同年2月1日揭牌。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下設四室、三課、四館、一分處、五工作站。

(一)組織編制



(二)各項業務諮詢及服務

綜合企劃課 ☎ 04-22334145 分機 350~353

業務項目

1. 殯葬相關自治法規之研擬制定、釋疑及行政爭訟。
2. 殯葬設施之設置、更新、遷移、廢止之核准與各項工程規劃、審查事項。
3. 違反相關殯葬法規之裁處。
4. 殯葬綜合性業務之企劃、調查及彙整。

殯葬服務課 ☎ 04-22334145 分機 330~332

業務項目

1. 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廢止、輔導及管理。
2.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獎勵。
3.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查處。
4. 殯葬禮儀服務業定型化契約、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住宅區設立辦公室之查核。
5. 公立殯儀館、火化場使用規費減免之核定。
6. 殯葬服務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申訴之處理。
7. 殯葬禮儀各項講習教育之舉辦。

墓政管理課 ☎ 04-22334145 分機 370~373

業務項目 ☎ 04-23801137 (南屯第一花園公墓)

1. 統籌公私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及管理。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遷葬公告及會同查估覆核等相關事項。
3. 違法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私地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查處。
4. 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減免之核定。
5. 多元環保葬法推廣等事項(辦理海葬業務)。
6. 公墓、塔位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申訴之處理。

分處 (含工作站) ☎ 04-25650089

04-25609769 分機 11、12、14

業務項目

1. 公立公墓、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使用。
2. 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3. 墳墓修繕之核准及起掘、埋葬、公墓使用許可證之核發。

崇德殯儀館 ☎ 04-22334145

04-22334261 分機 301~308

業務項目

1. 崇德館殯葬設施租訂服務及管理維護。
2. 協辦火化、樹葬、海葬等申請作業。
3. 聯合奠祭之舉辦。

東海殯儀館 ☎ 04-23592992 分機 15、18、23、24**業務項目**

1. 東海館殯葬設施租訂服務及管理維護。
2. 綜理火化業務，及協辦樹葬、海葬等申請作業。

大甲殯儀館 ☎ 04-26876744 分機 211、217~219**業務項目**

1. 大甲館殯葬設施租訂服務及管理維護。
2. 綜理火化業務，及協辦樹葬、海葬等申請作業。

東勢殯儀館 ☎ 04-25771582 分機 300、306、312**業務項目**

1. 東勢館殯葬設施租訂服務及管理維護。
2. 協辦火化、樹葬、海葬等申請作業。

(三) 臺中市提供公立神主牌位區的堂(塔)名稱及電話



溫馨小叮嚀

亡者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使用該所在里任一納骨堂(塔)之櫃位或神主牌位者，有減半收費的優惠喔!(收費標準第13條第1、2項)

區域	納骨堂(塔)名稱	地址	電話
大甲區	懷德堂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1158巷51號	04-26877044
清水區	第一納骨堂	臺中市清水區頂滿里頂滿路52-40號	04-26239541 04-26221473
沙鹿區	沙鹿納骨堂	臺中市沙鹿區犁分里中山路24-52號	04-26634601
烏日區	功德堂	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成功西路237號	04-23891970
	功德二堂	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成功西路250號	04-23891410
豐原區	觀音山納骨堂	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南陽路58巷400號	04-25254497 04-25153078
霧峰區	第四公墓納骨堂	臺中市霧峰區六股里六股路41之3號	04-23393576
東勢區	第一公墓納骨堂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勢林街62-5號	04-25770814
外埔區	第二公墓懷德堂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甲后路505-1號	04-26837449
	外埔生命紀念館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三環路800號	04-26837449
大雅區	橫山懷恩堂	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永和路87-3號	04-25602863
	大雅生命藝術館	臺中市大雅區大楓里民生路四段376巷99號	04-25650089 04-25609769
神岡區	崇本堂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神清路344-1號	04-25631345
后里區	第一納骨堂	臺中市后里區仁里里內東路廣益巷80號	04-25579023
	第二納骨堂		04-25580876
潭子區	潭子生命紀念館	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豐興路二段80號	04-25362007 04-25394788

(四)臺中市提供一櫃多罐的堂(塔)名稱及電話

區域	納骨堂(塔)名稱	地址	電話
大甲區	懷德堂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51 號	04-26877044
清水區	第二納骨堂	臺中市清水區頂湳里頂湳路 101-1 號	04-26239541 04-26221473
沙鹿區	沙鹿納骨堂	臺中市沙鹿區犁分里中山路 24-52 號	04-26634601
烏日區	功德二堂	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成功西路 250 號	04-23891970 04-23891410
神岡區	崇本堂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神清路 344-1 號	04-25631345

(五)臺中市提供雙人櫃位的堂(塔)名稱及電話

區域	納骨堂(塔)名稱	地址	電話
大安區	第十公墓納骨堂	臺中市大安區永安里五甲南路 164 號	04-26867835
沙鹿區	沙鹿納骨堂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里中山路 24 之 52 號	04-26634602
烏日區	功德堂	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成功西路 237 號	04-23891970
霧峰區	第四公墓納骨堂	臺中市霧峰區六股里六股路 41 之 3 號	04-23393576
豐原區	觀音山納骨堂	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南陽路 58 巷 400 號	04-25254497 04-25153078
神岡區	崇本堂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神清路 344-1 號	04-25631345
大雅區	大雅生命藝術館	臺中市大雅區大楓里民生路四段 376 巷 99 號	04-25650089 04-25609769
南屯區	第一花園公墓 - 榮美殿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南巷 901 號	04-23801137

(六) 臺中市提供暫厝的堂(塔)名稱及電話

區域	納骨堂 (塔)名稱	地址	電話	櫃位形式
西屯區	大度山崇恩堂	於福聯里，東大路一段 31 號旁巷子進入	04-24624375	骨灰
太平區	懷恩堂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山田路 17 號	04-22707453	骨灰、骨骸
	孝思堂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山田路 13 號		骨灰
清水區	第一納骨堂	臺中市清水區頂滿里頂滿路 52-40 號	04-26239541 04-26221473	骨灰、骨骸
東勢區	第一公墓納骨堂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勢林街 62-5 號	04-25770814	骨灰
后里區	第一納骨堂	臺中市后里區仁里里內東路廣益巷 80 號	04-25579023 04-25580876	骨灰
外埔區	第二公墓懷德堂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甲后路 505-1 號	04-26837449	骨灰、骨骸



溫馨小叮嚀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 300 元，並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收費標準第 7 條第 1、2 項)



◆ 太平懷恩堂



◆ 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一納骨堂

處本部專線 22334145 或 22334261

處長分機 200

秘書分機 300

秘書室主任分機 501

殯葬服務課課長分機 330

綜合企劃課課長分機 350

墓政管理課課長分機 370

各館館長專線

崇德館館長 22334145 分機 301 東海館館長 23592992 分機 15

大甲館館長 26876744 分機 211 東勢館館長 25771582 分機 300

廉政檢舉專線

法務部廉政署：0800-286-586(0800 - 你爆料 - 我爆料)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04-22288226、1999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政風室：04-22334145 轉 509

富市台中 新好生活

陽光政治 清廉政府



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各單位交通參考資訊

(一) 崇德殯儀館

📍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0 號

☎ 04-22334145 / 04-22334261

🚌 市區公車

- 台中客運 12、304、307、700、統聯客運 303、308、308 副、326、全航客運 12、12 延、58、58 副、65、65 延、700 跳蛙公車、豐原客運 12、12 延、中台灣客運 700【北區運動中心】站下車，步行約 1 分鐘即可抵達。
- 台中客運 8、14、14 副、15、26、82、82 延、132、901、901 副、統聯客運 73、豐原客運 203、270、271、276、277、900、900 繞、中台灣客運 1、中鹿客運 21、21 延 1、99、99 延、105、105 副【一心市場】站或【三民錦新街口】站下車步行約 4 分鐘即可抵達。
- 台中客運 11、35、統聯客運 61、159、全航客運 11、中鹿客運 32、67、67 繞、525、豐原客運 11、280、286、288、中台灣客運 25【中山堂】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 台中客運 6、6 副、29、70、70A、108、131、154、154 延、500、500 延、統聯客運 56、81、全航客運 5、豐原客運 51、中台灣客運 651【五權學士路口】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 統聯客運 59【莒光新城】站下車、統聯客運 77【中國醫藥大學】站下車步行約 7 分鐘即可抵達。



溫馨小叮嚀

欲查詢臺中市公車行經路線及到站時間，請善用【臺中市公車到站時間查詢系統】或下載台中公車 APP 使用，非常方便喔！

◆崇德殯儀館附近公車站牌位置圖



🚆 高鐵轉公車

- 高鐵臺中站出口 6 轉乘高鐵快捷公車 159(約 35 分鐘)於【中山堂】站下車，沿五義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 自行開車

-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南下：於「174 大雅交流道」下 → 行駛「中清路」往臺中市區方向（三段至一段）→ 左轉「進化北路」→ 右轉「崇德路」→ 崇德殯儀館。
-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南下：於「176 沙鹿交流道」下 → 行駛「中清路」往臺中市區方向（六段至一段）→ 左轉「進化北路」→ 右轉「崇德路」→ 崇德殯儀館。
-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北上：於「178 台中交流道」下 → 行駛「臺灣大道」往「市區」方向 → 左轉「五權路」→ 左轉「崇德路」→ 崇德殯儀館。
-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北上：於「211 霧峰交流道」轉「74 號快速道路」往「太平」方向 → 於「24 太原交流道」下 → 左轉「太原路三段」→ 左轉「崇德路」→ 崇德殯儀館。

臺中市結合電子地圖，將轄下各殯儀館、火化場、公墓、納骨堂塔、樹葬區完整標記並呈現位置，民眾可在地圖上自由瀏覽每個殯葬設施之位置、地址、照片、連絡電話及簡要說明等資訊，並結合 Google Map 導航功能，可使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進行操作，敬請多加利用！



生命地圖導覽



(三)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

📍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51 號

☎ 04-26876744

🚌 市區公車

- 台中客運 93、154 延、157 延、659；建明客運 661、662；東南客運 668；苗栗客運 181；中鹿客運 813 區 1 至【頂店】站下車→走至中山路 1158 巷→左轉大甲殯儀館新館 / 右轉左側大甲殯儀館別館 / 右轉直行開元路至大甲火化場、大甲殯儀館舊館，徒步約 600 公尺 9 分鐘。

🚗 自行開車

-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於「164 大甲交流道」下，往大甲方向→續走「三環路」→續走「甲后路五段」→右轉「中山路一段」→右轉「中山路一段 1158 巷」→左轉大甲殯儀館新館 / 右轉左側大甲殯儀館別館 / 右轉直行大甲火化場、大甲殯儀館舊館。



◆大甲殯儀館(火化場)交通位置簡圖

(四)東勢殯儀館

📍 臺中市東勢區勢林街 62-7 號

☎ 04-25771582 / 04-25771573

🚌 市區公車

- 從豐原車站可搭豐原客運 209 往東勢林場方向，在【伯公龍】站下車抵達本館；從高鐵臺中站可搭豐原客運 153 至【東勢】站下車，轉搭乘前述豐原客運 209 公車，或步行約 20-30 分鐘抵達本館。

🚗 自行開車

- 國道 4 號：於豐原下交流道後左轉，由豐勢路經東勢大橋進入東勢區，沿著勢林街抵達本館。
- 高速公路：於國道一號 166 公里處，轉國道四號，接豐勢路往東勢區，抵達本館。
- 由臺中市前來：由北屯→大坑→新社→東勢大橋→抵達本館。



(五)第一工作站 - 西屯區 13 公墓辦公室

 臺中市西屯區西平北巷 1-12 號

 04-24624375

市區公車

- 中鹿客運 45、45 延、45 區、45 延 1；統聯客運 79 至科園路的【**中科友達**】站下車，往東走機慢車專用道，走至西平北巷後向右轉即可抵達，步行約 9 分鐘 (800 公尺)。

其他方式

- 統聯客運 77、中台灣客運 37、豐原客運 220、220 繞至【**林厝里**】站下車，往北走科園南路，右轉科園路往東走機慢車專用道，走至西平北巷後向右轉即可抵達，步行約 15 分鐘 (1.3 公里)。

自行開車

-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南下**：下「174 大雅交流道」往「大雅」方向 → 續走至與中清路交接處「回轉」中清路往南方向 → 右轉「環中路二段」→ 右轉「中科路」→ 左轉「西平北巷」→ 西屯區 13 公墓。
-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南下**：下「176 沙鹿交流道」往「大雅」方向 → 左轉「中清路七段」→ 右轉「東大路二段」→ 左轉「中科路」→ 右轉「西平北巷」→ 西屯區 13 公墓。
-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北上**：下「178 台中交流道」往「沙鹿」方向 → 續走「臺灣大道四段」→ 右轉「福林路」→ 續走「西平南巷」→ 西屯區 13 公墓。
-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北上**：下「182 龍井交流道」往「台中」方向 → 續走「向上路六段」→ 左轉「中興路」→ 右轉「臺灣大道五段」→ 左轉「福林路」→ 續走「西平南巷」→ 西屯區 13 公墓。

(六)第二工作站 - 清水區第二公墓納骨堂

📍 臺中市清水區頂湳路 101-1 號

☎ 04-26239541 / 04-26221473

🚌 市區公車

- 台中客運 93；中鹿客運 105、105 延、617；巨業交通 180、352、352 延；中台灣客運 199、199 延至【村內入口】站下車，轉搭乘台中客運 93 至【甲南(中山路)】站下車，走中山路左轉至頂湳路步行約 7 分鐘 (600 公尺) 即可抵達。

◇ 其他方式

- 搭乘台中客運 290 至【第一銀行(沙鹿分行)】站下車，轉搭巨業交通 305、305E、305W、305 區於【甲南(中山路)】站下車，走中山路左轉至頂湳路步行約 7 分鐘 (600 公尺) 即可抵達。
- 搭乘東南客運 616、97 或中台灣客運 95、95 副、95 區至【劉厝(中華北路)】站下車，步行約 14 分鐘 (約 1.1 公里)。

🚆 台鐵(海線)

- 台中港車站(僅停區間車)下車，步行約 8 分鐘(約 700 公尺)。

🚗 自行開車

-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於「169 中港系統」往「清水」方向轉「國道 4 號高速公路」→ 下「清水端」出口 → 左轉「臨港路七段」→ 右轉「中華北路」→ 左轉「中山路」→ 右轉「頂湳路」→ 清水區第二公墓納骨塔。



(七)第三工作站 - 烏日區第九公墓功德二堂

📍 臺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 250 號

☎ 04-23891970 / 04-23891410

🚌 市區公車

- 台中客運 323；中鹿客運 30 延、99 延搭至【白陽山(永春南路)】站下車向左轉走中台路，右轉成功西路，步行約 17 分鐘(約 1.3 公里)即可抵達。

🚗 自行開車

-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 下「189 王田交流道」往「烏日、成功嶺」方向 → 續走「沙田路一段」往「台中 / 烏日」方向 → 續走「中山路三段」→ 左轉「成功西路」→ 沿成功嶺大門左邊小路直上約 3-4 公里即可抵達 → 烏日區第九公墓功德二堂。



(八)第四工作站 - 潭子生命紀念館

📍 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豐興路二段 80 號

☎ 04-25362007

🚌 市區公車

- 豐原客運 202、203 或中鹿客運 921 搭至【南新】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約 850 公尺）即可抵達。

🚗 自行開車

- 走國道 1 號北上：下「174 大雅」交流道往「北屯」方向→左轉「環中路一段」→左轉「福貴路」→右轉「潭興路二段」→左轉「豐興路二段」→過「侑享資源回收場」後約 200 公尺第一個路口右轉→潭子生命紀念館。
- 走國道 3 號北上：下「211 霧峰」交流道轉「74 號快速道路」往「太平」→下「22 松竹」交流道→續走「環中東路二段」→左轉「松竹路一段」→右轉「軍功路二段」→續走「豐興路一段」→續走「豐興路二段」→過「侑享資源回收場」後約 200 公尺第一個路口右轉→潭子生命紀念館。
- 走國道 1 號南下：下「165 台中系統」交流道往「豐原」方向接國道 4 號→國道 4 號下「26 潭子」交流道→續走「潭子聯絡道」→右轉「豐興路二段」→過對向「侑享資源回收場」後「迴轉」→過「侑享資源回收場」後約 200 公尺第一個路口右轉→潭子生命紀念館。
- 走國道 3 號南下：下「169 中港系統」交流道轉「國道四號」往「神岡」方向→國道 4 號下「26 潭子」交流道→續走「潭子聯絡道」→右轉「豐興路二段」→過對向「侑享資源回收場」後「迴轉」→過「侑享資源回收場」後約 200 公尺第一個路口右轉→潭子生命紀念館。



◆潭子生命紀念館

(九)第五工作站 - 大雅生命藝術館 / 分處

📍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四段 376 巷 99 號

☎ 04-25650089 / 04-25609769

🚌 市區公車

- 台中客運 14、14 延至【花眉】站下車，走昌平路四段左轉 687 巷，再直走約 450 公尺（約 8 分鐘）即可抵達。
- 豐原客運 220、220 繞、239、巨業交通 528、中鹿客運 525、529 至【億鴻新村】站下車後走民生路四段 136 巷右轉昌平路四段 687 巷，步行約 8 分鐘（約 500 公尺）抵達大雅生命藝術館。

🚗 自行開車

-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下「168 豐原交流道」往「神岡」方向 → 右轉「中山路」→ 續走「民生路」→ 左轉「昌平路四段 687 巷」→ 大雅生命藝術館。
-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下「176 沙鹿交流道」往「大雅」方向 → 續走「中清路六段」→ 左轉「民生路一段」→ 右轉「民生路四段 136 巷」→ 右轉「昌平路四段 687 巷」→ 大雅生命藝術館。



(十)大坑樹葬區 - 歸思園

🚗 自行開車

- 74 號快速道路→松竹交流道→松竹路 (往大坑方向) →大坑圓環 →大坑國小→對面天星國家別墅社區後方。



(十一) 臺中軍人忠靈祠

📍 臺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0 號

☎ 04-26876674

🚌 市區公車

- 從高鐵臺中站 (第 21 月台) 可搭乘中台灣客運 155 至【下后里】站下車，轉搭中鹿客運 813 區 1 至【忠靈祠】站下車即抵達。

🚆 搭乘台鐵

- (海線) 至大甲火車站下車，可搭台中客運 659 至【鐵砧山 (中山路)】站下車，轉搭中鹿客運 813 區 1 至【忠靈祠】站下車即抵達。

🚗 自行開車

-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下「164 大甲交流道」往「大甲」方向 → 續走「三環路」→ 續走「甲后路五段」→ 右轉「中山路一段」→ 右轉「成功路」(沿「中 12」縣道行駛) → 軍人忠靈祠。



四、聯合奠祭

(一) 實施緣由

臺中市政府為減輕民眾喪葬負擔，簡化奠祭程序，並紓解禮廳不足現象，特定於每月第二、第四個星期三，為故市民舉辦聯合奠祭，典禮簡單隆重。

(二) 申請資格

在亡者死亡前，其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已設籍於本市者，其配偶或親屬得於預定奠祭日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申請參加聯合奠祭：

1. 申請書。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死亡證明書正本。

(三) 申請時間

上班日上午 8：00-12：00 及下午 1：00-4：30 於崇德館服務中心申辦。

洽詢電話：04-22334145

(四) 舉行地點

崇德殯儀館景福廳。

(五) 程序及時間

1. 移 靈 上午 七時至七時三十分。
2. 家 祭 上午 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十分。
3. 宗教儀式 上午 八時二十分至八時五十時。
4. 聯合奠祭 上午 九時至十時。

(六) 聯合奠祭名額

舉辦聯合奠祭每次以二名至十名為限，以登記順序排列，依序辦理。但僅有一名登記時，本處僅提供十五天以內之遺體冷藏、丁級禮廳及遺體火化免費，不辦理聯合奠祭。(丁級禮廳若租訂額滿，則不列為免費項目，但使用停柩室出殯者，停柩室使用免費。)



◆臺中市聯合奠祭會場於崇德殯儀館景福廳舉行

(七) 免費項目

項次	項 目	備 註
一	遺體冷藏	限十五日以內
二	禮 廳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
三	禮廳佈置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
四	茶 水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
五	冷 氣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
六	司 儀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
七	誦 經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 (三人)
八	樂 隊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 (五人)
九	遺體洗身	基本服務
十	遺體著裝	基本服務，不含壽衣
十一	遺體化妝	基本服務
十二	遺體入殮	基本服務，不含棺木
十三	遺體火化	得於奠祭日前先予火化 (遺體洗身、著裝、化妝、入殮應由家屬自理)
十四	停柩室使用	限十五日以內
十五	停柩室清潔	不限次數
十六	小靈位清潔	不限次數

五、樹葬

(一) 實施緣由

樹葬、植存為政府推動之環保葬法，得以回歸自然、避免環境破壞、節省土地資源，以打造自然共生、永續綠化的低碳宜居城市。

樹葬採循環利用方式，強調不立碑、不造墳、不進塔，埋藏於綠草如茵的園區內，回歸大自然。園內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及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以符合「節葬、潔葬、簡葬」的綠色環保殯葬理念，提供市民優質環保的殯葬空間。

(二) 申請地點

崇德殯儀館、東海殯儀館、大甲殯儀館、東勢殯儀館、大雅生命藝術館、神岡崇本納骨堂辦公室、清水區納骨塔服務中心。

(三) 申請時間

上班日上班時間(中午休息時間12-13時不受理)。

(四) 申請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 申請人與亡者「親屬關係證明」。
3. 亡者除戶謄本或亡者死亡時之現戶戶籍謄本及骨灰來源證明3擇1(死亡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或塔位遷出證明)。

4. 樹葬當日檢附樹葬許可證及骨灰研磨證明 2 擇 1 (骨灰研磨再處理證明書或有加蓋骨灰再研磨章之火化證明)。

(五) 樹葬程序

1. 確定樹葬日期，辦理樹葬許可證及骨灰再處理，並同時繳納規費。
2. 持繳費收據至火化場火化爐登記室辦理骨灰研磨。
3. 樹葬當日持樹葬許可證、骨灰研磨再處理證明書、火化證明書及裝有骨灰的骨灰移奉盒，至樹葬區辦理安葬儀式，樹葬完畢核發樹葬證明書。
4. 安葬時由本處指定穴位，紙袋不入土，一層骨灰一層培養土一層花卉 (自備) 採分層堆疊方式進行。

(六) 樹葬相關費用

樹葬使用規費新臺幣 3,000 元 / 穴，骨灰再處理費本市亡者新臺幣 300 元 / 外縣市亡者新臺幣 750 元 (直系三親等減免後 375 元)，參「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附表一、四」>。



臺中市樹葬地點及宣導影片



溫馨小叮嚀

樹葬骨灰移奉盒為環保容器，樹葬當日收回可再使用，敬請勿擅寫任何文字。



◆ 樹葬骨灰盒及環保紙袋



溫馨小叮嚀

記得自辦海葬也須向生管處申請骨灰拋灑許可之證明書喔！

六、聯合海葬

(一) 實施緣由

為滿足民眾選擇海葬葬法的需求，105年10月6日本市辦理第一場臺中市民的聯合海葬，頗受民眾好評，106年4月18日辦理「中彰投苗聯合海葬」後，申請人次逐年攀升，陸續有民眾電洽相關事宜，迄今每年辦理臺中市聯合海葬6場次及中部鄰近縣市聯合海葬1場次，並視需求、預算增辦場次。

(二) 申請資格

海葬報名資格原則以本市市民為主，惟如有多餘名額，則其他縣市市民亦可報名。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親屬，於實施七日前提出申請。

(三) 檢附文件

1. 骨灰海上拋灑申請書。
2. 申請人及登船者身分證。
3. 死亡證明或骨灰來源證明文件。

(四) 申請地點

崇德殯儀館、東海殯儀館、大甲殯儀館、東勢殯儀館服務中心。

(五) 海葬程序

1. 上午 8 時於崇德殯儀館報到。
2. 聯合追思儀式。
3. 統一發車前往港口。
4. 登船人員查驗。
5. 出海拋灑。
6. 頒發證書。
7. 返回崇德殯儀館。



海葬日期查詢及申請文件下載

(六) 海葬費用

參加本市舉辦的聯合海葬者，減免火化研磨、骨灰罐暫存、專車及船舶等相關費用，另外還比照「臺中市聯合奠祭實施要點」的免費項目給予減免。〈海葬相關規定請參「臺中市骨灰海上拋灑實施要點」〉



◆ 出海前舉辦追思祝福儀式

七、電子輓額

(一) 實施緣由

致贈輓聯是傳統殯葬習俗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是輓聯只能使用一次就被丟棄，一場告別式下來，丟棄的輓聯少則數十張，多則數百張，不但造成資源的浪費，焚燒這些輓聯更會增加環境的污染。臺中市政府為響應節能減碳提倡環保，建置無污染的電子輓額系統。



(二) 使用方式

電子輓額是一個開放式平台，第一次使用須先在網站上加入會員，設定帳號密碼及致贈者的頭銜姓名。爾後登入就可以在線上進行致贈輓額，系統內建各種輓詞及底圖提供致贈者選擇，而且完全免費。只要連結網路，不論透過電腦或手機，隨時隨地都可以致贈輓額。所有收到的電子輓額會在指定時段的告別式，從禮廳內架設的電視螢幕上輪播。

(三) 館外電子輓額

為提供自宅治喪家屬電子輓額播放服務，103年10月臺中市政府館外電子輓額致贈系統正式上線，治喪民眾只要上網申請帳號，就可以在告別式前下載收到的電子輓額，並且在任何地方播出，不但讓致贈者方便經濟，更可提高告別式會場現代化的質感，同時也為空氣品質盡一份心力。



電子輓額致贈平台



< 電子輓額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崇德殯儀館服務中心 >



八、各項服務申辦流程

(一) 遺體入館

臺中市各公立殯儀館
服務時間及洽辦電話

★受理地點：

1. 崇德館：上班時間於服務中心；假日及夜間於冷凍管理室。
2. 東海館：日間於服務中心；夜間於夜間服務辦公室（冷凍管理室）。
3. 大甲館：大甲館值班室。
4. 東勢館：日間於服務中心；夜間於冷凍管理室。



◆崇德殯儀館服務中心及行政相驗家屬休息區

◆東海殯儀館服務中心



★服務流程：

每日（含例假日）24 小時，隨到隨辦，約 3-5 分鐘。

1. 填寫申請書。

2. 應繳文件：

(1) 一般遺體（自宅或醫院死亡）：

須附以下證明之一：

A. 死亡診斷書（由醫院或衛生所等出具）。

B. 醫院出具之死亡通知（或到院前死亡通知）。

C. 關係證明文件，並由承辦人員核對身份無誤後，可先辦理入館，但須於出館前補附死亡證明書。

D. 政府安置院民另附養護機構入館申請委託書。

(2) 意外死亡遺體：

須附以下證明之一：

A. 相驗屍體證明書（由司法或軍事檢察官開立）。

B. 警察機關開具之屍體待驗通知，但應補附檢察官開具之屍體冰存通知，並於相驗後補附相驗屍體證明書。

(3) 無名屍體、無主屍體：

由崇德館派車接體入館，並須附以下證明之一：

A. 相驗屍體證明書（由司法或軍事檢察官開立）。

B. 警察機關開具之屍體待驗通知，但應補附檢察官開具之屍體冰存通知，並於相驗後補附相驗屍體證明書。



(二)租訂禮廳

★受理地點：

禮廳使用線上查詢

殯儀館服務中心（大甲館假日於值班室受理）。

★服務流程：

每日（含例假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4：30，隨到隨辦，約 3-5 分鐘。

【另開放 24 小時線上租訂服務】

1. 遺體已進館：

(1) 查閱禮廳使用狀況。

(2) 填寫申請書（業者出示公會會員證；原申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

2. 遺體未進館：

(1) 查閱禮廳使用狀況。

(2) 填寫申請書（業者出示公會會員證；原申請人檢附死亡證明書及關係證明文件）。

(3) 繳清使用規費。

註：東海館、大甲館、東勢館
無須填寫禮廳申請書，使用五
合一申請書。



(三)租訂靈堂

★受理地點：

大甲館值班室、東勢館服務中心。

★服務流程：

每日(含例假日)24小時，隨到隨辦，約3-5分鐘。

1. 查詢靈堂使用狀況。
2. 填寫申請書。

註：大甲館靈堂可置放移動式冰櫃，入館時靈堂無空位，移動式冰櫃可先放停柩室等候。



(四) 遺體出館

★受理地點：

殯儀館服務中心（大甲館假日於值班室受理）。

★服務流程：

每日（含例假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4：30，隨到隨辦，約 3-5 分鐘。

1. 遺體關係人填寫「領取遺體申請書」。（東海館、大甲館、東勢館無須填寫，使用五合一申請書）
2. 繳清使用規費（應補齊應繳證件；如死亡證明書、關係證明文件等），本處開列收據及遺體領取確認單。
3. 持遺體領取確認單交冷凍管理室人員登記，辦理退冰作業。
4. 遺體領出遺體化妝室前，至冷凍管理室登記，並三方（家屬、業者、本處人員）確認遺體無誤後始得領取。

(五)火化許可申請

★受理地點：

殯儀館服務中心。



火化使用線上查詢

★服務流程：

上班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4:30，隨到隨辦，約 3-5 分鐘。【另開放 24 小時線上租訂服務】

1. 查閱該日火化數量。
2. 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及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
3. 繳清使用規費後開列收據及火化許可證。



(六) 瞻視遺體

★受理地點：

崇德館、東海館、東勢館 - 冷凍管理室；
大甲館 - 舊館值班室。

★服務時間：

每日(含例假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隨到隨辦。

★服務流程：

1. 申請瞻視遺體，填寫登記簿。

【由直系血親三親等之親人或配偶提出申請，除此以外之親友須由直系血親三親等之親人或配偶帶領陪同瞻視】。

2. 確認冷凍號碼。

3. 由管理人員陪同前往瞻視(瞻視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瞻視遺體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指示，且不得觸碰遺體，經勸導仍不聽指示者，管理人員得隨即停止瞻視)。



(七)公墓類申請

★受理地點：

各區納骨堂塔辦公室。

★服務流程：

上班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申辦資料備齊，隨到隨辦。

1. 埋葬：申請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亡者除戶謄本或 3 個月內現戶謄本（正本）、與亡者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至各區納骨堂塔辦公室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行政規費新臺幣 200 元），並繳納使用規費。
2. 起掘：墓主或其關係人填具申請書、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檢附亡者除戶謄本（正本）、與亡者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向各區納骨堂塔辦公室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行政規費新臺幣 200 元）。



(八) 納骨堂塔類申請

★受理地點：

各區納骨堂塔辦公室。

★服務流程：

上班日 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申辦資料備齊，隨到隨辦。

1. 至各納骨堂塔選定櫃位。
2. 申請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亡者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遷出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書(正本)、亡者除戶謄本或3個月內現戶謄本(正本)、火化證明書(可晉塔當天補)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
3. 確定入塔日期後，至各區納骨堂塔辦公室櫃檯填具納骨堂(塔)使用許可申請書、繳納使用規費並3個月內晉塔，晉塔當日核發使用證明。
4. 如欲申請遷出，請攜帶原堂塔使用許可證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或親屬關係證明，確定遷出日期後，至各區納骨堂塔辦公室櫃檯填具骨灰(骸)遷出申請書並辦理遷出。



臺中市各公立納骨塔
服務時間及洽辦電話

(九)神主牌位區申請

★受理地點：

神主牌位區所在納骨堂塔辦公室。

★服務流程：

上班日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申辦資料備齊，隨到隨辦。

1. 擇訂安奉日期。
2. 由申請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申請人(須為直系親屬)個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亡者除戶謄本(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向本市提供公立神主牌位的堂塔辦公室申請。
3. 登記牌位：擇「個人牌位」或「○姓歷代祖先牌位」(祖先牌位以最近一代亡者為代表人)，並繳納使用規費。



(十)軍人忠靈祠申請

★受理地點：

大甲軍人忠靈祠辦公室（大甲區成功路 310 號）。

★服務流程：

上班日申辦資料備齊，隨到隨辦。

1. 由直系親屬或配偶提出申請，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正本（若除戶謄本申請人與亡者在同一戶可證明關係則可免附戶籍謄本）、亡者死亡證明書（正本）及除戶謄本（正本）、榮民證（火化證明書可晉塔當天補）。
2. 確定安厝日期後至大甲軍人忠靈祠辦公室申辦。
3. 於安厝日持葬厝通知單至忠靈祠依序存放。



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一) 行政規費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座墳墓同次埋葬、起掘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二) 公立公墓收費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 / 類型	金額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類別	面積 / 類型	金額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 (未規劃墓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伍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四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 / 單棺	二萬四千元
烏日區示範公墓	七平方公尺 / 忠、孝、仁、 愛各區 (一~六號)	一萬六千元
神岡區示範公墓	忠仁愛信義	一萬九千元
	孝	二萬九千元
后里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三萬元

備註：第(二)項所列金額為亡者係本市市民之收費價格，非本市籍亡者，按上述標準之**5倍**收費。

(三) 多元環保葬收費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 / 類型	金額
多元環保葬法	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	一律三千元

(四) 公立納骨堂塔收費

可至「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或「臺中市殯葬資訊服務網」查詢。



臺中市公立骨灰骸
存放設施收費表

(五) 公立殯儀館收費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甲級禮廳 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3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2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1小時
乙級禮廳 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 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 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 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甲級禮廳 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二、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乙級禮廳 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 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 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 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靈堂冷氣費	日	一	三百五十元	按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凌晨零時至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遺體化妝室 使用費	具 (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遺體冷藏 使用費	日 (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停柩室 使用費	日 (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甲級禮廳 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乙級禮廳 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丙級禮廳 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丁級禮廳 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戊級禮廳 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停柩室 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靈位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大甲區殯葬 設施場地 搭棚使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同一亡者，使用場地搭棚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大甲區殯葬 設施場地 搭棚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備註：第(五)項所列金額為亡者係本市市民之收費價格，非本市籍亡者，按上述標準之**3倍**收費。

(六) 公立火化場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註
遺體火化費	具	一	未滿十二歲者	二千元	外縣市亡者遺體火化費 10000 元；本市市民遺體火化暫不收費。
			十二歲以上者	四千元	
骨灰暫厝	日 (罐)	一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骨骸火化費	具 (次)	一	不限	三千元	
骨灰再處理費	具 (次)	一	不限	三百元	一、一櫃多罐式骨灰櫃及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二、本市納骨堂(塔)辦理骨灰再處理費用準用本項收費。

備註：第(六)項所列金額為亡者係本市市民之收費價格，非本市籍亡者，按上述標準之**2.5倍**收費。



收費標準若有變更以本處網站公告為主。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
崇德殯儀館：北區五常里。
東海殯儀館及火化場：西屯區福聯里。
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大甲區頂店里。
東勢殯儀館：東勢區東新里。
(依據 109 年 12 月 24 日臺中市政府民政
局中市生綜字第 1090031647 號公告)

十、優惠措施～規費減免

(一) 免費：

1. 申請資格：

- (1) 亡者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 (2) 亡者為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
- (3) 亡者為本市仁愛之家院民。
- (4) 亡者為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
- (5) 亡者為捐贈遺體或器官者。
- (6) 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2. 減免範圍：

- (1) 限使用公墓之最小面積、納骨堂(塔)現有空櫃位最低價單一單罐櫃位。
- (2) 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
- (3) 使用火化場者(但骨灰暫存費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 (4) 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辦理。

3. 亡者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申請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4. 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其親屬或關係人得申請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免費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

(二) 減半收費：

1. 申請資格：

- (1) 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其附屬相關設施。
- (2) 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2. 減免範圍：

- (1) 限使用公墓之最小面積。
- (2) 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

(三) 申請淡日火化，免收遺體冷藏費用八日，冷藏未滿八日者，依實際冷藏日數減免。



淡旺日查詢

(四) 申請使用所在里納骨堂(塔)櫃位、神主牌位減半收費者：

1. 申請資格：亡者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所在里任一納骨堂(塔)櫃位、神主牌位者。
2. 減免範圍：減免附表內該堂(塔)櫃位之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有其他優惠規定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神主牌位則減半收費。

(五) 申請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一律減半收費。

(六) 非本市籍亡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申請以本市籍市民收費：

1. 配偶(含已死亡配偶)設籍於本市。
2. 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或公有土地五年以上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民國72年公布)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私人土地之骨灰(骸)，申請使用本市火化場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3. 已安奉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年以上。
4. 持永久居留證，其居留證上之居留地址為本市之外國人。
5. 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
6. 持死產證明書或醫療院所開立之妊娠中止相關證明文件，亡者其父或母設籍本市。

(七) 非本市籍亡者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設籍於本市者，得申請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一項之倍數(公墓5倍、骨灰骸存放設施3倍、殯儀館3倍及火化場2.5倍)減半收取使用規費。

< 法令依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4條、第6條、第10條～第14條 >



溫馨小叮嚀

收據寄送：

1. 銀行匯款者，匯款後於您的匯款收執聯上留下收據抬頭與寄送地址，傳真至社會局，以利寄送收據；或可直接撥打社會局電話留下相關資料。
2. 郵政劃撥捐款者，請於劃撥單的備註欄位，留下您的收據抬頭及寄送地址。

十一、愛心捐款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設有捐款專戶，提供愛心人士捐助無力殮葬者辦理喪葬相關事宜。

銀行匯款：

戶名：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

銀行代號：004

銀行別：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帳號：01003800188-6

郵政劃撥：

戶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急難救助專戶

帳號：22753731

※請在備註欄指定捐款用途：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協助辦理喪葬補助用。

※收據及捐款公開資訊請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04-22289111
分機 37202；傳真：04-22291812



臺中市公益慈善平台提供多元的做善事管道，敬請多加利用！

參、創新服務篇

一、行政相驗駐點醫師服務

為減輕民眾於醫院、衛生所、殯儀館之間往返奔波的辛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與民政局於 105 年 1 月起合作，於崇德殯儀館設立「行政相驗駐點醫師服務處」，提供市民死亡證明開立服務，更推出「關懷包」，以「信封」方式提供民眾裝載資料，並納入死亡登記、健保退保、社會救助等身後事辦理資訊，讓市民享有親切、便利的行政服務。

二、生命圓滿意願卡

近年來國人治喪理念逐漸改變，許多民眾相當具有環保意識，也認同環保葬法可以減少傳統葬法對土地資源的消耗與浪費，並為後代子孫留下更純淨優質的生活空間，因此對於預立環保殯葬意願的詢問度日益提升。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尊重民眾自主處理身後事的權益，推出「生命圓滿意願卡」，讓民眾可以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民政局並建檔註記，未來家屬或禮儀業者在辦理後事時提供參考，以協助完成生前最後遺願，同時

也倡導環保殯葬的觀念。生命圓滿意願卡為免費申請，須由本人簽署，民眾可前往臺中市公立殯儀館及大雅生命藝術館辦公室申辦。

三、線上租訂服務

除臨櫃隨到隨辦之外，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自105年1月4日起，推出線上租訂殯葬設施服務，讓合法業者可以利用網路的便利性，簡單迅速地預訂禮廳及申辦火化。

網路申辦系統是一種超越空間限制，可以快速服務各區域民眾的系統功能，偏遠民眾可透過網路儘早確定出殯地點及火化日期。這套系統更進一步地整合了大台中各區域的公立殯葬設施，讓業者及家屬在討論治喪流程時即可立即查詢、申請，整個治喪過程也更加順暢及安心。

四、公立殯葬設施線上即時查詢及規費試算服務

臺中市政府陸續完成各項殯葬設施與資料整合作業，並重新開發設計系統平臺、優化各項e化服務，且加強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之瀏覽體驗，讓民眾隨時可享有便捷之線上服務。

108年更首創中市公立納骨塔全部線上圖示化查詢服務，在家就能輕鬆查詢納骨塔位的櫃位使用情形，如：區域編號、方向座位、各樓層剩餘空位及價格等資訊，縮短申辦時間，提高服務效率，讓殯葬服務跨出一大步。

為了讓民眾了解各項殯葬設施收費情形，減少資訊落差，本市提供規費線上試算系統及繳費明細查詢，前者可在租訂前簡單於選擇使用項目及期間之後，自動試算出每項設施所需繳納之規費，以作為民眾治喪規劃之參考，後者可在租訂後了解各項收費明細及待繳總額。



規費試算



繳費明細查詢



線上祭拜

五、線上祭拜 遠距追思

為方便身居海外及無法返鄉祭祖的民眾，臺中市政府創新推出實境式「線上祭拜」服務，凡往生先人有於本市申請納骨塔、公墓或多元環保葬法，均可於線上進行追思，登入帳密之後即可維護「追思園地」與「線上祭拜」，溫馨呈現對亡者深切與隆重的懷念，圓滿親友思親遙祭的心意。

家屬可依其意願上傳往生先人照片及留下追思語句，並能自由選擇亡者宗教類別及葷素食之祭拜選項；祭拜時，系統採實境式引導，從祭拜土地公、地藏王菩薩，然後進入先人所在的納骨堂塔，把鮮花、貢品等擺上供桌祭拜，如臨其境。

六、電子訃聞

為響應節能減紙、綠色殯葬政策，臺中市政府繼而推出電子訃聞服務，讓民眾可以透過 Line、Facebook 及 email 等通訊管道發送電子訃聞，通知親屬喪禮時間、地點，讓喪禮過程可以既簡單又環保。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電子訃聞系統操作便利，只要有申請租訂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的民眾，就有一組專屬帳密可登入編輯，共有 4 種類別之訃聞格式，如：一般道教、佛教、天主基督教及現代訃聞，且該訃聞有多種底圖樣式可供選擇，簡單輸入相關資料內容後，便能自動製作出專屬的電子訃聞。



電子訃聞系統



肆、關懷叮嚀篇

一、喪葬補助資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一) 申請資格：

1. 本市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死亡時，依下列順序由實際喪葬執行人提出申請：

- (1) 配偶或三親等內遺屬。
- (2) 受委託之非三親等內遺屬。
- (3) 無親屬關係而受委託之自然人。
- (4) 殯葬業者。

2. 死亡者無遺屬及遺產者，應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公告至少二十五日協尋。

(二) 申請期限：**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日期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 補助金額：

1. 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三親等內遺屬或親屬，一次性給付新臺幣三萬元。
2. 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無親屬關係者，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補助為限。

(四) 受理單位：向亡者之原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五) 應備文件：

1. 具親屬關係者：

- (1)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書。
- (2)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 (3) 檢附與亡者親等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 需辦理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檢附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無須匯款則免附）。

2. 無親屬關係者：

- (1)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書。
- (2)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 (3) 喪葬費用收據正本（其買受人應註明死亡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品名需註明死亡者姓名）。
- (4) 三親等內遺屬之委託書。
- (5) 身分證明文件。
- (6) 需辦理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檢附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無須匯款則免附）。

(7) 殯葬業者須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蓋公司大小章)。

(六) 其他：本喪葬補助可同時請領其他社會保險(如國民年金、勞保年金)之喪葬補助。

(七) 補助申請書及領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社會救助 >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頁面查詢下載，網址：



相關問題請洽亡者戶籍地區公所

< 法令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實施計畫 >



◆ 崇德殯儀館一隅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喪葬補助

(一) 補助對象：

1. 亡者或其家屬設籍本市滿三個月以上，且亡者或家屬為本市重大社會案件被害人關懷聯繫案或經濟弱勢戶，應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配偶或三親等內遺屬提出申請。

■經濟弱勢戶類別：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

2. 前項類別之亡者無遺屬、有遺屬但無力殮葬或無辦理殮葬意願，由實際喪葬執行人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3. 其他特殊事由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核准者。

(二) 補助額度：符合資格者，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三) 申請應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申請人私章）：

1.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喪葬補助申請書（含請領收據）乙份。
2.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4.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乙份。
5. 三個月內申請之亡者除戶謄本或申請人之現戶謄本正本乙份。

6. 本市重大社會案件被害人關懷聯繫案相關證明文件或經濟弱勢戶證明書影本乙份。
7. 實際喪葬執行人非亡者之配偶或三親等內遺屬，應檢附家屬委託書或區公所委託函影本乙份。
8. 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乙份。
9. 其他證明文件。

(四) 申請流程：

1.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函請本處提出申請或由申請人向各公立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 本處就申請表件審查核定，符合資格者由本處撥款至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

(五) 申請期限：死亡事實發生 6 個月內，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六) 其他：本專戶之經費來源為民間捐款，故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之同性質喪葬補助或死亡救助應優先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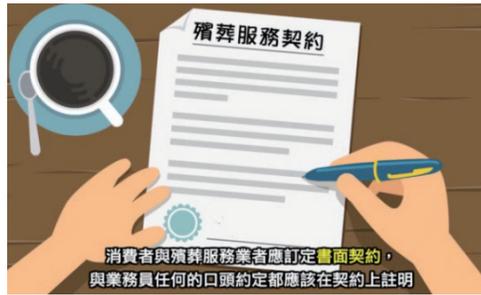
< 法令依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喪葬補助實施計畫 >

二、消費者保護資訊

(一) 慎選殯葬服務業及簽約

1. 確認殯葬禮儀業者經臺中市政府設立許可或備查。
2. 確認殯葬服務業者是否將相關許可設立文件及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價目表供參考。
3. 殯葬服務業者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事先與消費者簽定定型化契約。
4. 殯葬服務業者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殯葬服務業者無請求權。
5. 殯葬服務業者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6. 契約內容不得約定消費者若未使用的服務項目或商品則視同放棄，且不得更換；也不得約定日後因貨幣升、貶值、通貨膨脹或信託財產運用之損失等事由得要求消費者另為金錢之給付。

<法令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48 條、第 49 條 >



溫馨小叮嚀

任何約定事項都要有書面契約文字，所繳的款項都要有收費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在法律上才有保障喔。



臺中市合法殯葬
禮儀業者查詢

(二) 購買生前契約應注意事項

1. 何謂生前契約：生前契約是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故只要契約內容聲明是”預先規劃身後事宜的禮儀服務契約”不管名稱為何都是生前契約！

<法令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6款>

2. 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公司的一定條件：

- (1) 必須是合法的殯葬禮儀服務業公司（營業項目為 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 (2) 須具備一定規模：「一定規模」是指業者必須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三年以上、實收資本額要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並經會計師簽證確定最近 3 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且無累積虧損、服務範圍須設置專任禮儀服務人員、有經銷商者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具備主管機關認定的生前契約資訊公開及電腦查詢系統、提供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定型化契約等 6 項條件。

- (3) 報主管機關核准【全國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及合法經銷生前契約的經銷商都可在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查詢】。

- (4) 預收費用須交付信託：業者預先收取的每筆費用 75% 須交付信託業（銀行）管理，除契約之履行、解除、終止或法令規定外，不得提領。

< 法令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51 條 >

3. 注意事項：

- (1)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絕非保險契約。
- (2) 購買生前契約不宜以投資心態購買。
- (3) 契約要有至少 5 天審閱期的規定。
- (4) 契約應明訂契約總價與付款方式，總價以外的外加費用也應清楚載明在契約內。
- (5) 購買前一定要仔細審視契約內容（包含契約附件），注意您繳的總價款是否皆是生前契約的費用，還是含有其他商品（骨灰罐、御璽卡）的貨物買賣，如果契約約定商品得轉換或搭配提供殯葬服務，都要視為是生前契約服務的內涵，依法每一筆生前契約的預繳費用都要信託，並請至信託銀行的網頁查詢您繳的費用是否皆信託 75%。
- (6) 廣告與文宣是契約內容的一部分：法律規定業者不得在廣告與契約上，註明「廣告文字、圖片或服務項目僅供參考」的字樣，簽約時一定要仔細檢視，並與業者充分溝通，確認

契約規定的服務與品項、廣告內容與自己的認知相同。同時建議要將廣告與文宣留存，將來如果履行契約時，發現服務項目與廣告內容有所出入，消費者可以用廣告與契約一併向業者主張權益。

- (7) 依據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六點規定，簽約日 14 天內，消費者可無條件以書面方式解約，業者應在契約解除日 30 天內，全數退費。超過 14 天，躉繳則是扣除契約總價的百分之 20 退還，若是分期付款也是退還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 20 後之餘額。



(三) 加入「往生互助會」前停、看、聽

民眾加入往生互助會前，一定要先分辨是否為合法登記！

內政部於 102 年 7 月公告「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明文規定往生互助會辦理及運作原則，包括須成立社會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前向所轄主管機關登記辦理往生互助業務；不得招攬非正式會員參與；所得款項，應以團體名義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每三個月公布會員進出及收支總帳，使會務透明化。如有違法，可依人民團體法處分，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最重要的是，民眾參加互助會，一定要找對「會頭」，也就是互助會法定負責人，千萬不要誤信各類「推銷員」，免得問題發生，沒人要負責。入會時簽訂的契約，每月繳交的互助金等收據文件，一定要妥為保管，才能有所憑據，以確保自身權益。

臺中市合法立案往生互助會請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7808。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首頁 - 公告訊息 - 市政新聞 >

(四) 購買納骨塔位應注意事項

1. 確定購買之納骨塔已建造完竣並取得使用執照且經市府核准經營許可。【未經許可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無論自行或委託業者銷售納骨塔位，均屬違法】。
2. 契約要有至少 5 天審閱期的規定。
3. 合法的納骨塔業者須設管理費專戶並且專款專用。
4. 購買前，請務必詳細審閱定型化契約內容有無不公平條款，以確保自身權利。契約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契約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無效〈法令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7 條〉。
5. 考量實際需要，切勿抱持投資心態購買納骨塔位，如為投資性購買，因非屬不再用於生產或銷售之最終消費之行為，將來如發生爭議，亦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惟得循民事調解或民事訴訟程序，向業者要求負相關法律責任。
6. 簽約後請務必留存契約書正本及收費憑證（統一發票）。
7. 注意解約及退款比例，消費者如未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則得依據應記載事項第二十一點規定退款，然，若契約內已寫上明確的使用期間，且業

者也已交付有註記位置的使用權證明，表示消費者處於隨時可使用的狀態，則應視為已使用，則不得以尚未放置為理由，要求業者依該條未使用的退款規定解約退款，此時，則視情形依應記載第二十五點或二十八點規定處理。

〈法令依據：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93739 號函釋〉。



全國合法公私立
納骨塔位查詢



臺中市合法納骨
塔位查詢



內政部殯葬消費
宣導影片

✓ 定型化契約的內容及規定可至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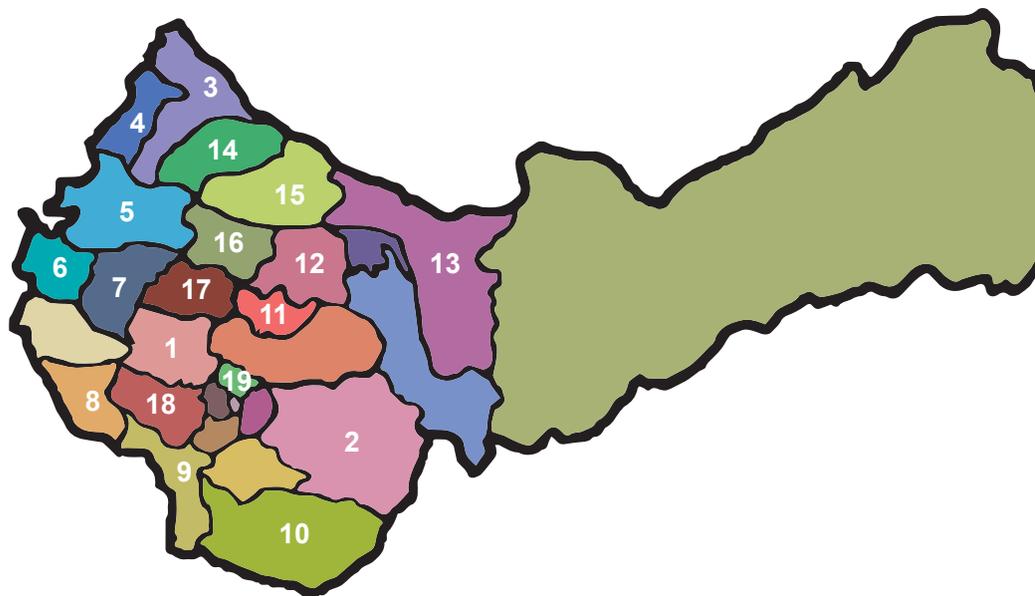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 (National Burial Information Portal) website.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殯葬行政, 最新消息, 設施及業者查詢, 法規查詢, 禮儀師專區, 電子執照專區, 綠色殯葬, 消費者保護, 殯葬知識庫, and 多媒體宣導. The '消費者保護' (Consumer Protection) section is highlighted, showing a list of '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Template/Required and Prohibited Terms) with a release date of 2012/08/24. The list includes items such as '生前殯葬服務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範本', '生前殯葬服務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自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自用型)範本', '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範本',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 and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如遇詐騙→ 165 反詐騙專線

如有消費問題→ 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附錄一、臺中市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公會聯絡電話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分布圖：



① 西屯區

- 東海殯儀館
- 九重塔、慈恩堂、懷恩堂、弘恩堂
- 萬善堂、崇恩堂

② 太平區

- 孝思堂
- 懷恩堂

③ 大甲區

- 大甲火化場
- 懷賢堂
- 懷德堂
- 大甲軍人忠靈祠

④ 大安區

- 第十公墓納骨堂

⑥ 梧棲區

- 梧棲納骨堂(即慈覺祠堂)

⑧ 大肚區

- 大肚山納骨塔

⑩ 霧峰區

- 第四公墓納骨堂

⑫ 豐原區

- 觀音山納骨堂

⑭ 外埔區

- 孝思堂
- 懷德堂
- 外埔生命紀念館

⑯ 神岡區

- 陟岵堂
- 崇本堂

⑱ 南屯區

- 中台福座
- 榮美殿

⑤ 清水區

- 第一納骨堂
- 第二納骨堂

⑦ 沙鹿區

- 沙鹿納骨堂

⑨ 烏日區

- 烏日功德堂
- 烏日功德二堂
- 烏日第五公墓納骨堂

⑪ 潭子區

- 石牌納骨塔
- 潭子生命紀念館

⑬ 東勢區

- 東勢殯儀館
- 第一公墓納骨堂

⑮ 后里區

- 第一納骨堂
- 第二納骨堂

⑰ 大雅區

- 橫山懷恩堂
- 大雅生命藝術館

⑲ 北區

- 崇德殯儀館

(一)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聯絡資訊

序號	行政區	殯葬設施名稱	地址	電話
1	西屯區	九重塔·慈恩堂 懷恩堂·弘恩堂	臺中市西屯區林厝里西平北巷 1-12 號	04-24624375
		萬善堂·崇恩堂	無地址，於福聯里，從東大路一段 31 號旁巷子進入	04-24624375
		東海殯儀館	臺中市西屯區福聯里福順路 1177 號	04-23592992
2	太平區	孝思堂·懷恩堂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山田路 13 號、17 號	04-22707453
3	大甲區	懷賢堂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48 號	04-26877044
		懷德堂 大甲殯儀館(新館)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51 號	04-26877044
		大甲殯儀館舊館 (大甲火化場)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49、50 號	04-26876744
		大甲殯儀館(別館)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47 號	04-26876744
		大甲軍人忠靈祠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成功路 310 號	04-26876674
4	大安區	第十公墓納骨堂	臺中市大安區永安里五甲南路 164 號	04-26867835
5	清水區	第一納骨堂	臺中市清水區頂湳里頂湳路 52-40 號	04-26239541
		第二納骨堂	臺中市清水區頂湳里頂湳路 101-1 號	04-26239541
6	梧棲區	梧棲納骨堂 (即慈覺祠堂)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里臨港路四段 250 號	04-26562436
7	沙鹿區	沙鹿納骨堂	臺中市沙鹿區犁分里中山路 24-52 號	04-26634602
8	大肚區	大肚山納骨塔	臺中市大肚區頂街里華山路 550 號	04-26995874
9	烏日區	烏日功德堂	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成功西路 237 號	04-23891970
		烏日功德二堂	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成功西路 250 號	04-23891410

序號	行政區	殯葬設施名稱	地址	電話
9	烏日區	烏日 第五公墓納骨堂	臺中市烏日區螺潭里溪南路二段35巷192號	04-23355963
10	霧峰區	霧峰 第四公墓納骨堂	臺中市霧峰區六股里六股路41-3號	04-23393576
11	潭子區	石碑納骨塔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福貴路456巷62號	04-25364822
		潭子生命紀念館	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豐興路二段80號	04-25362007 04-25394788
12	豐原區	觀音山納骨堂	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南陽路58巷400號	04-25254497 04-25153078
13	東勢區	第一公墓納骨堂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勢林街62-5號	04-25770814
		東勢殯儀館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勢林街62之7號	04-25771582
14	外埔區	孝思堂	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甲東路200號	04-26760913
		懷德堂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甲后路505-1號	04-26837449
		外埔生命紀念館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三環路800號	04-26837449
15	后里區	第一納骨堂 第二納骨堂	臺中市后里區仁里里內東路廣益巷80號	04-25579023 04-25580876
16	神岡區	陟岵堂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神清路344號	04-25628462
		崇本堂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神清路344-1號	04-25631345
17	大雅區	橫山懷恩堂	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永和路87-3號	04-25602863
		大雅生命藝術館	臺中市大雅區大楓里民生路四段376巷99號	04-25650089
18	南屯區	中台福座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文山南巷901號	04-23801137
		榮美殿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文山南巷900號	04-23801137
19	北區	崇德殯儀館	臺中市北區五常里崇德路一段50號	04-22334145

(二) 臺中市已完成啟用核准之私立殯葬業者 相關資訊一覽表

殯葬設施名稱	類別	殯葬設施地址	聯絡電話
龍巖寶山陵園	納骨塔	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二段南國巷 225 號	04-22779203
臺中市東海花園公墓 懷親園納骨堂	公墓、 納骨塔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里沙田路 3 段 538 巷 400 號 1 樓	04-26980649
金陵山至善園及 圓滿教堂	納骨塔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900 號	04-23338899 分機 202
五湖園追思寶塔— 慈恩塔	納骨塔	臺中市潭子區聚興里潭興路一段浦底巷 4 之 5 號	04-25376688
五湖園追思寶塔— 復活堂	納骨塔	臺中市潭子區聚興里潭興路一段浦底巷 4 之 7 號	04-25380191
大度山納骨寶塔	納骨塔	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東大路二段 811 號	04-25661759 04-25662306
東海七福金寶塔 (臺中市示範公墓)	公墓、 納骨塔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4 段 1762 巷 511 號	04-23597856
福龍紀念園	公墓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南巷 988 號	04-23554388



(三) 臺中市尚未完成啟用之私立殯葬業者 相關資訊一覽表

☆請勿購買、販售及推銷以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違者依法裁處☆

設施名稱	設施地址	公司名稱
大雅區大度山花園公墓	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東大路2段811號1樓	振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區七星山花園公墓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200號	
先施花園公墓	臺中市大雅區中義里清泉路32號	
安樂公園示範墓園	臺中市清水區吳厝里東山路39-10號	
太平區七星山宏龍花園公墓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5之9號	
霧峰鄉中市福州十縣同鄉會納骨塔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496號	
私立臥龍花園公墓	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三段293號	
臺中市太平區大同世界龍陵寶塔	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二段137號	大同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唐樂花園陵塔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777、777-1、510-2、510-4地號	鉅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沙鹿區通伯公祠	臺中市沙鹿區南斗路51巷	

(四) 臺中市殯葬服務業公會

公會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北區五順街21號	04-22313736	04-22340808
臺中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52號	04-25278818	04-25278818
臺中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潭子區聚興里潭興路一段浦底巷4之5號	04-25376688	04-25393631

附錄二、全臺環保自然葬區聯絡資訊

(一) 全國公墓內可實施骨灰樹葬、灑葬之地點，計有 64 處

縣市	項次	名稱	電話	地址	啟用年度	備註
新北市	1	新店區公所四十份公墓	02-22178433 02-29112281 #1006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102 號	94	
臺北市	2	富德公墓「詠愛園」、「落羽之丘」	02-22391590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 190 號	92.11.10	
	3	陽明山第一公墓「臻善園」	02-28922690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220 號	102.10.27	
	4	軍人公墓「懷樹追思園」	02-27851686 #10、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路三段 130 號	95	
桃園市	5	楊梅市生命紀念園區「桂花園」及「楊梅園」樹葬專區	03-4783683 #118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南路 800 巷 41 號	102.01	
	6	蘆竹生命紀念園區 - 追思園	03-3520000 #405	桃園市蘆竹區興化路 300 號	106.03.28	
	7	龍潭區公墓公園多元葬法 - 龍園	03-4793070 #1120	桃園市龍潭區楊銅路 2 段 325 巷 200 號	108.02.26	
	8	大園區第 22 公墓 - 安祥園	03-3867703 #107	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 259 號	111.07.01	
臺中市	9	臺中市大坑第三十公墓「歸思園—大坑樹葬區」	04-24624375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天星別墅後面（光正國小對面）	95	暫停使用（休養中）
	10	臺中市神岡區第一公墓「崇璞園一、二期」	04-25631345	臺中市神岡區神清路 344 之 1 號	101.01.06 109.09.07	
	11	臺中市大雅區楓愛園樹葬區	04-25650089	臺中市大雅區上楓段 1608 地號	107.04.24	
	12	臺中市清水樹葬追思園區	04-26239541	臺中市清水區頂浦里頂浦路 101-1 號	112.07.31	
	13	臺中市大甲環保葬區	04-26876744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51 號	113.03.25	

縣市	項次	名稱	電話	地址	啟用年度	備註
臺南市	14	臺南市大內骨灰植存專區	06-5765005	臺南市大內段2759、164-1地號	103.03.26	
	15	仁德生命紀念園區環保葬專區	06-2661186	臺南市仁德區中洲里中洲路225號	110.06.29	
高雄市	16	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景福堂」	07-6628467	高雄市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1-1號	99.01.23	
	17	燕巢區深水山樹葬區「璞園」	07-6152424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路4巷67號	103.04.26	
	18	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	07-6774749	高雄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128之2號	108.11.18	
	19	(私立)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第一期樹葬區	07-6361368	高雄市田寮區崑山路7-1號	95.05.23	
	20	(私立)麥比拉生命園區樹葬區	07-6993089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684號	103.07.14	
新竹縣	21	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村第三公墓環保葬區	03-5851001 #305	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段872地號	111.12.23	
新竹市	22	新竹市樹葬園區「詠生樹」	03-5220179	新竹市生命紀念園區羽化館前方	110.03.22	
苗栗縣	23	竹南鎮第三公墓「普覺堂」多元葬法區	037-584343	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2號	96	
	24	(私立)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	037-731777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165號	107	
彰化縣	25	埔心鄉新館第五公墓環保葬區	04-8296249 #28	彰化縣埔心鄉新館村新館路247巷66號	100	
	26	社頭鄉生命園區璞園樹葬區	04-8720481	彰化縣社頭鄉朝興村水源路9號	110.03.31	
	27	埔鹽鄉第十三公墓環保葬區	04-8656863	彰化縣埔鹽鄉太平村番金路60-2號	111.11.10	
	28	和美鎮第十六公墓環保自然葬區	04-7350384	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二段135號	112.10	

縣市	項次	名稱	電話	地址	啟用年度	備註
南投縣	29	鹿谷鄉第一示範公墓	049-2755313	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一段236巷3號	101	
	30	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樹葬專區	049-2338161 #105	草屯鎮茄荖山段318地號土地	106.08	
	31	集集鎮第3公墓樹葬區(第一期)	049-2763333 #159	集集鎮柴橋頭段北勢坑小段308-1地號土地	108.01.07	
	32	埔里鎮第七公墓樹葬區	049-2421690	埔里鎮鯉魚路2-16號	111.11	
雲林縣	33	大埤鄉下崙公墓	05-5914490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頂巷1-15號	101.04	總數230個穴位，可重複使用
	34	斗六市九老爺追思生命園區	05-5336582	雲林縣斗六市永興路53巷51號	104.08.10	
	35	東勢鄉四美生命紀念園區	05-6991524 #51	雲林縣東勢鄉四美村四美路300號	112.08.15	
嘉義縣	36	溪口鄉第十公墓	05-2695950 #29、11	嘉義縣溪口鄉游厝段游東小段1217.1221地號	96	
	37	阿里山鄉樂野公墓	05-2562547 #142	阿里山鄉樂野村2鄰56號旁	102.01.31	目前先推動無主墳樹葬
	38	中埔鄉柚仔宅環保多元化葬區	05-2533321 #261~263	嘉義縣中埔鄉同仁村23鄰柚仔宅78之7號	102.07.26	
嘉義市	39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璞真圓樹葬區	05-2891404	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100之13號	109.04.24	
屏東縣	40	林邊鄉第六公墓樹葬區	08-8755123 #1509	屏東縣林邊鄉水利村豐作路88-128號	93	
	41	九如鄉「思親園」納骨塔	08-7397350	屏東縣九如鄉九明村中路21號	101.04.12	
	42	麟洛鄉第一公墓	08-7215957	屏東縣麟洛鄉麟頂村成功路202號	101.09.25	

縣市	項次	名稱	電話	地址	啟用年度	備註
屏東縣	43	(私立)萬丹迦南墓園	08-7761968	屏東縣萬丹鄉惠崙路319巷75號	108.01	
	44	屏東市歸園納骨塔環保葬區	08-7391465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一段青園巷103號	108.03.30	
	45	屏東縣內埔鄉第一公墓多元葬法園區	08-7783088	屏東縣內埔鄉和興路218號	108.07 109.12 使用	
	46	萬巒鄉生命紀念園區樹葬區	08-7815025	屏東縣萬巒鄉泗溝村永全路80號	108.10 109.09 使用	
	47	竹田鄉立生命紀念園區	08-7710523	屏東縣竹田鄉頭崙村三山路500號	109.11.04	
	48	長治鄉第一公墓環保多元葬區	08-7368215	屏東縣長治鄉潭頭路1號	110.03.02	
	49	獅子鄉草埔西公墓	08-8771129 #26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段566地號	111	
	50	獅子鄉丹路上公墓	08-8771129 #26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路段904-1地號	111	
基隆市	51	基隆市南榮公墓環保樹葬園區(崇璞園)	02-24282116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509巷2號	108.10.23	
	52	(私立)未來世界藝術墓園	02-77475555	基隆市信義區六合街6號	104.10.06	
宜蘭縣	53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	03-9220433 #17	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蚶埤路27號	96.10	
	54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櫻花陵園」	03-9220433 #15	宜蘭縣礁溪鄉乾崙村雪谷大道1號	108.07	
	55	頭城鎮百合陵園環保自然葬園區	03-9778758	宜蘭縣頭城鎮更新路112-20號	108.01	
花蓮縣	56	花蓮縣鳳林鎮骨灰拋灑植存區	03-8762771 #169	花蓮縣鳳林鎮民權路21巷26號	101.10.08	
	57	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園區環保植葬區	03-8523126 #151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2段116號	105.05.03	
	58	花蓮縣新城鄉第一公墓環保多元葬區	03-8612166	新城鄉新城村中山路1之6號	109.07.16	

縣市	項次	名稱	電話	地址	啟用年度	備註
臺東縣	59	卑南鄉初鹿公墓「朝安堂」多元化葬區	089-572320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村梅園路朝安11巷1號	98	
	60	太麻里鄉三和殯葬園區	089-781301 #20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58號	101	
	61	臺東市生命園區	089-230016	臺東市民航路200巷150號	103.05	
澎湖縣	62	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園區	06-9272173 #103、106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里199號	108.07.28	
金門縣	63	金城公墓樹葬及灑葬區	082-318823 #66901	金門縣金寧鄉盤果路230號	95	
連江縣	64	南竿鄉生命紀念園區	0836-22757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12號	110.12.01	

(二) 全國 **公墓外** 可實施骨灰植存之地點：計有 2 處

縣市	項次	名稱	電話	地址	啟用年度	備註
新北市	1	金山環保生命園區	02-22571207 #138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半嶺子小段342地號土地(法鼓山佛教教育園區內)	96.11.24	
	2	三芝櫻花生命園區	02-22571207 #138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村內柑仔25-1號	102.04.22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3 月，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環保自然葬專區」>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第六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起，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第七條（同級品之替換）

乙方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附件一所載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

- 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甲方得要求乙方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退款時，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八條（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第九條（契約之完成）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十條（未經使用部分之購回）

附件一所載之服務項目或物品數量，於服務完成後，如有未經使用者，甲方得退還乙方，並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前項退款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十一條（違約及終止契約之處理）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__倍（不得低於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服務後，甲方終止契約者，乙方得將甲方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之費用，剩餘價款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甲方。

第十二條（資料保密義務）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四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消費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殯葬服務業者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4921 號令發布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壹、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及其聯絡方式

契約應載明消費者姓名、聯絡方式及殯葬服務業者名稱、聯絡方式。

二、契約審閱期間

契約及其附件之審閱期間應予載明不得少於三日。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內容。

三、契約標的

契約由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訂定，由殯葬服務業者提供被服務人之殯葬服務。

四、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契約

殯葬服務業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殯葬服務業者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契約。

五、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殯葬服務業者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規格與價格。

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

六、對價與付款方式

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消費者應支付予殯葬服務業者，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議定簽約時，消費者繳付新臺幣

_____元，餘款新臺幣_____元，經雙方議定於全部服務完成時繳納。

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以現金刷卡其他方式：。

殯葬服務業者對消費者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七、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_____。
_____。
_____。

八、退款規定

殯葬服務業者依契約應退款者，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殯葬服務業者於接獲消費者通知時起，應即依約提供殯葬服務。

殯葬服務業者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予消費者。

十、同級品之替換

殯葬服務業者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殯葬服務業者之事由，導致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

消費者得依殯葬服務業者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消費者得要求殯葬服務業者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十一、契約之效力

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十二、契約之完成

殯葬服務業者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消費者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十三、未經使用部分之購回

殯葬服務業者依約完成服務後，如有未經使用者，消費者得退還該殯葬服務業者，並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十四、違約及終止契約之處理

殯葬服務業者應於接獲消費者通知起開始提供服務，經消費者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消費者得通知殯葬服務業者解除契約，並要求該殯葬服務業者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殯葬服務業者不得異議。消費者並得向殯葬服務業者要求契約總價款____倍（不得低於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該殯葬服務業者，不在此限。

殯葬服務業者依契約提供服務後，消費者終止契約者，殯葬服務業者得將消費者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之費用，剩餘價款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消費者。

十五、資料保密義務

殯葬服務業者因簽約所獲得有關消費者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十六、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_____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七、契約分存

契約一式兩份，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各收執乙份，殯葬服務業者不得藉故將應交消費者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貳、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廣告文字、圖片或服務項目僅供參考。
- 二、不得於契約服務項目中使用概念模糊或不確定之名詞，例如「喪禮一場」或「禮儀人員一組」。
- 三、不得約定日後因貨幣升值、貶值、通貨膨脹或信託財產運用之損失等事由得要求消費者另為金錢之給付。
- 四、不得約定殯葬服務業者得因實際情形片面變更提供服務品項而消費者不得異議。
- 五、不得約定契約所載服務項目消費者若未使用則視同放棄，且不得更換。
- 六、不得排除消費者要求解除契約之權利。
- 七、不得約定簽約後消費者須將契約交由業者留存。
- 八、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附錄五、臺中市戶政 e 把單便民資訊服務一覽表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喪葬事項申請	棺木、骨灰罐免費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 3. 死亡證明書影本 	◎申請免費棺木： 請洽崇德殯儀館 (04-22334145) ◎申請免費骨灰罐： 請洽東海殯儀館 (04-23592992)
	聯合奠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奠祭申請書 2. 死亡證明書正本 3. 申請人身分證與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限亡者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籍臺中市) 	請洽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04)2233-4145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	具「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10條及第11條所列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	請洽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04)2233-4145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喪葬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喪葬補助申請書(含請領收據) 2.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4.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 5. 三個月內申請之亡者除戶謄本或申請人之現戶謄本正本 6. 本市重大社會案件被關懷聯繫案相關證明文件或經濟弱勢戶證明書影本乙份 7. 實際喪葬執行人非亡者之配偶或三親等家屬遺屬，應檢附委託書或區公所委託書影本 	臺中市各公立殯儀館及各區公所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喪葬事項申請	臺中市社會救濟 助金專戶指定 捐款喪葬補助	8. 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面 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 影本乙份 9. 其他證明文件	臺中市各公立殯儀館 及各區公所
環保殯葬	樹葬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 申請人與亡者「親屬 關係證明」。 3. 亡者除戶謄本或亡者 死亡時之現戶戶籍謄 本及骨灰來源證明3 擇1(死亡證明書或起 掘證明或塔位遷出證 明)。 4. 樹葬當日檢附樹葬許 可證及骨灰研磨證明處 2擇1(骨灰研磨再加蓋骨 理證明書或有加蓋骨 灰再研磨章之火化證 明)。	請洽臺中市生命禮儀 管理處 (04)2233-4145
	海葬	1. 骨灰海上拋灑申請書 2. 申請人及登船者身分 證 3. 死亡證明或骨灰來源 證明文件 4. 海葬報名資格原則以 本市市民為主，惟如 有多餘名額，則其他 縣市市民亦可報名 5. 由亡者之配偶、直系 血親或三親等內親 屬，於實施七日前提 出申請	請洽臺中市生命禮儀 管理處 (04)2233-4145
保險給付	健保退保	1.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 本 2. 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第5、6類投保人口 請洽戶籍地區公 所 ◎其他類人口請洽投 保單位 ★可向戶政事務所申 請亡故者健保退保 通報服務。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保險給付	勞保死亡給付、喪葬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 被保險人載有死亡日期全戶戶籍謄本、請領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4. 受益人印章、戶籍謄本、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5. 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 	<p>請洽所屬投保單位(公司、職業工會)</p> <p>★亡者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跨機關服務。</p>
	農保喪葬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之裁定 3. 含被保險人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4. 加保農地之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5.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 載有被保險人姓名之支付殯葬費用之證明文件 	請洽所屬農會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4. 支付殯葬費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5. 支出殯葬費證明文件 	郵寄至勞保局或親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送件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生活補助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配偶或三親等內遺屬： 1. 喪葬補助申請書。 2. 列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者之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3. 與亡者親等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需辦理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檢附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無須匯款則免除）。 不具親屬關係者除上列四種文件外，另附： 1. 無親屬關係者須附三親等內遺屬之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喪葬費用收據正本。 2. 殯葬業者須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喪葬費用收據正本。 3. 亡者無遺屬及遺產者須附區公所公告屆滿公文。	請洽亡者戶籍地區公所
	臺中市急難救助	1. 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戶籍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符合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3. 殮葬費用收據 4.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5. 推舉書（同一順位申請人多位時）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事件發生3個月內提出申請）
	急難紓困方案（原馬上關懷專案）	1.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限生活陷入困境） 3. 殮葬費用收據或明細 4.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5. 推舉書（同一順位申請人多位時）	請洽現居地區公所（事件發生3個月內提出申請）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財產	財產所得清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承人身分證、印章 2.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3.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請洽戶籍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查詢金融遺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及居留證等) 2.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正本 3.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如繼承系統表、遺囑正本或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4. 委託代理人申請須加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 	請洽戶籍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申報遺產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產稅申報書 2. 被繼承人除戶資料(如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等)或死亡證明書 3. 全部繼承人現在的戶籍資料(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 3擇1) 4. 繼承系統表 5. 拋棄繼承者, 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6. 相關財產資料(如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7.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8. 非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者, 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委任書和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請洽戶籍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繼承人需在被繼承人於死亡日起30天內, 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登記」後, 再進行遺產稅申報流程)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財產	不動產 過戶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3. 繼承系統表 4.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5. 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 6. 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者，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7. 遺產分割協議書(須另附印鑑證明) 8. 無欠稅證明 9. 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 10.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山地保留地者請洽和平區公所
	無欠稅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 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 	請洽戶籍地所屬地方稅務局稽徵所
	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 (房屋無保存登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 4. 遺產分割協議書 5. 繼承系統表 6. 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者，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務局
	汽機車 繼承過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車執照 2. 家族會議協議書 3. 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書 4. 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證 5. 新領牌照登記書 6. 繼承人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 	請洽車籍所屬監理所、站 04-22341103 分機 100 (臺中市監理所) 04-25274229 分機 100 (豐原監理所) 04-26912011 分機 100 (臺中區監理所)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財產	拋棄繼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拋棄繼承聲請書 2.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3. 繼承系統表 4. 已通知因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之證明(如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函或存證信函、回執) 5. 申請人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印鑑章、身分證 6. 於知悉為繼承人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 	請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2223-2311
	限定繼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知悉繼承三個月內呈報法院 2. 開具財產清冊 3.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請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2223-2311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繼承換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租約 2. 繼承系統表 3.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4. 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 5. 拋棄繼承者，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6. 協議分割遺產者，須附協議書及印鑑證明 7. 已辦竣繼承登記之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免附第 2.3.5.6. 項文件) 8. 國有土地(農作)、(畜牧)、(養殖)租約須附繼承人確係自行作(農作)、(畜牧)、(養殖)使用之切結書 	◎請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04)2302-5353#1588 ※繼承人承租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或房屋者，應於繼承開始起 6 個月內辦理
民生	自來水用戶姓名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 2. 印章 3. 水費單收據 	請洽用水地址所屬自來水公司服務中心
	電力用戶姓名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 2. 印章 3. 電費單收據 	請洽用電地址所屬電力公司服務中心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民 生	天然氣瓦斯 用戶姓名變更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 房屋證明文件(權狀、 稅單、租賃契約)	請洽各天然氣公司服 務據點
	電話用戶 姓名變更	1. 死亡者除戶謄本 2. 申請人雙證件、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 (銷戶與結清 帳戶)	1. 死亡者除戶謄本 2. 繼承人印鑑章 3. 繼承人國民身分證 4. 存摺或存單或未開立 之空白票據 5. 死亡者與繼承人戶籍 謄本 6. 完(免)稅證明	請洽各金融機構辦理
	人壽保險理賠	1.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 本 2. 受益人身分證明 3. 印章 4. 要保書 5. 理賠申請書 6.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 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 判決書	請洽各保險公司 ★可向戶政事務所申 請通報壽險公會亡 故者訊息轉請保險 公司清查有無投保 人身保險服務。

臺中市政府為民服務專線「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關心您



便民資訊小叮嚀

附錄六、殯儀館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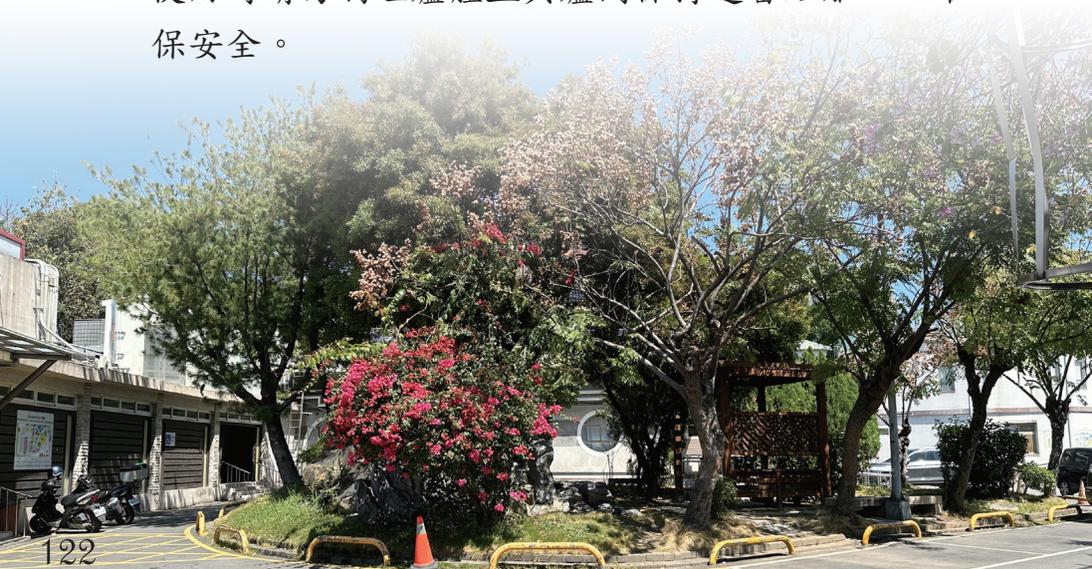
★公立殯儀館環保金爐使用須知：

一、環保金爐使用規定：

- (一) 燃燒物品限紙錢、庫錢、蓮花及元寶等紙製品。
- (二) 嚴禁投燒衣物、鞋子、塑膠製品、紙紮(含有電線、燈泡、電池或混有非紙類材質之紙紮)或其他化學成分之物品，違者本館得當場制止並移送環保單位裁處。
- (三) 燃燒庫錢每位亡者最多以一箱(40*30*22cm)為限，其餘庫錢請集中統一代燒。

二、未依本使用須知規定投燒不當或超量物品，導致排放黑煙或有害氣體時，本館得當場禁止繼續投燒行為，並得當場錄影(照相)逕向環保局舉發，倘因此造成爐體或空污設備損壞應照價賠償。

三、使用時請勿觸碰爐體並與爐門保持適當距離，以確保安全。



★自東勢殯儀館出發的送葬路線，請通行勢林街續往豐勢路或東蘭路方向，勿轉行其餘巷道，以免干擾住戶安寧（如下圖所示）。

<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109 年 12 月 4 日中市生儀一字第 1090009315 號函>



★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規定，公告事項：

- 一、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宗教、婚喪等民俗活動。
-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宗教、婚喪等民俗活動。
-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法令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公告>

附錄七、樹葬、納骨堂（塔）宣導

樹葬紙袋不入土，分層堆疊利分解，化為春泥更護花……

樹葬區骨灰安葬請與花卉及土壤層層交錯堆疊

-友善環境

-土壤循環使用

溶磷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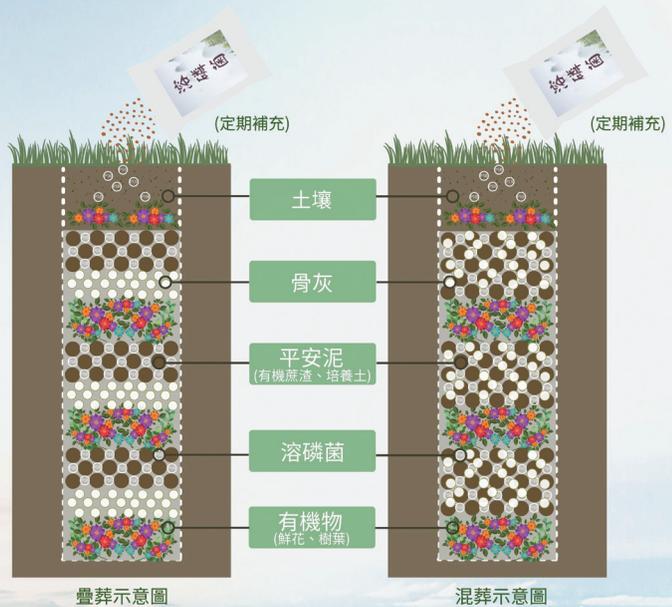
具有溶解有機磷、磷化合物及磷礦石粉的能力。

介質

採用國產有機認證熟成蔗渣，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加速溶磷菌在土壤中自然分解，在不污染環境的條件下，達到土壤循環再利用。

PSB - 溶磷菌 ● - 介質(平安泥)

○ - 骨灰 ● - 有機物



注意事項：

1. 樹葬當日請自備葬埋用**花朵**或**花瓣**，以利進行樹葬儀式。
2. 樹葬區採循環利用方式更新輪葬，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及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大雅樹葬區 - 楓愛園

★清明掃墓注意用火安全

切記「四不二記得」，不亂燒雜草、不亂丟煙蒂、不飛揚冥紙、不燃放爆竹，記得減餘燼、記得收垃圾，並請多利用消防局提供的小水袋撲滅餘燼。



四不二記得
宣導影片

★紙錢減量集中燒 以功代金 環保祭祖心意到

以功(米)代金的意義是希望民眾將購買紙錢的預算，捐款至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可將最直接的功德發揮於民間，幫助到更多弱勢團體。同時不燒紙錢的行為也避免空氣污染，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為了響應環保，改變習慣，減少紙錢購買量，以心誠則靈將功德直接發愛於民間迴向給予祖先及後代子孫是一舉兩得更有意義的方式。

臺中市各納骨堂塔提供指名領受「祭祀文」，可書寫領受祖先姓名或神明名稱，並註明紙錢焚化地點，集中後的紙錢都會交由各區清潔隊集中清運至「台中市焚化專爐」煉化處理，且環保局每年也會定期邀請專業法師辦理平安祈福淨爐儀式，讓民眾祭拜誠意不減。



紙錢減污活動網站
可下載功德狀
及相關文疏內容

附錄八、殯葬相關資訊 QR Code

功能	網址	QR CORD
臺中市行政相驗流程及醫療院所名冊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823/Lpsimplelist	
臺中市公車到站時間查詢	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ebus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台中公車 APP 	Android : 	iOS : 
臺中市殯儀館 電子輓額致贈平台	https://mortuary.taichung.gov.tw/TCFScroll/	
臺中市政府 主管法規查詢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Query.aspx	

功能	網址	QR CORD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https://mortuary.taichung.gov.tw/Frontend/ContentView.aspx?id=2085	
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5809/post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試算	https://www.bli.gov.tw/0100412.html	
臺中市合法殯葬禮儀業者查詢	https://mortuary.taichung.gov.tw/Frontend/MorticianList.aspx	
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優良名單	https://mortuary.taichung.gov.tw/Frontend/ContentView.aspx?id=54	
臺中市合法納骨塔業者查詢	https://mortuary.taichung.gov.tw/Frontend/ContentView.aspx?id=3090	

功能	網址	QR CORD
全國合法販售 生前契約業者查詢	https://mort.moi.gov.tw/#/News/?id=3622	
內政部公告殯葬 消費保護資訊	https://mort.moi.gov.tw/#/Protection/?type=3	
殯葬相關 定型化契約	https://mortuary.taichung.gov.tw/Frontend/RowView.aspx?id=2077	
臺中市 電子訃聞系統	https://mortuary.taichung.gov.tw/ob/	
臺中市 線上祭拜系統	https://mortuary.taichung.gov.tw/Worship/Login.aspx	
全國環保自然葬 地點查詢	https://mort.moi.gov.tw/#/GreenFuneral/?type=3	

附錄九、臺中市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平面配置圖

崇德殯儀館平面圖

東海殯儀館（火化場）平面配置圖

大甲殯儀館平面配置圖

東勢殯儀館 - 全區導覽圖



大甲殯儀館平面配置圖

Dajia Funeral Home Floor Plan



往成功路 →

中山路一段1158巷

往中山路 ←

圖例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粉紅	服務中心	Service Center
粉藍	殯儀室	Funeral Room
粉紫	納祭塔	Columbarium Pagoda
粉紅	停柩室	Reposing Room
粉藍	化妝室	Coasmelzing Room
粉紫	冷凍室	Freezing Room
粉紅	靈位區	Memorial Tablet Shrine
粉藍	家屬休息室	Family Lounge
粉紫	值班室	Duty Room
粉紅	火化爐	Crematory
粉藍	焚化爐	Incinerator
粉紫	殯儀廳	Funeral Hall
粉紅	公共殯儀堂	Public Cemetery
粉藍	廁所	Toilet
粉紫	廣場	Square
粉紅	停車場	Parking Lot
粉藍	倉庫	Depository
粉紫	禮亭	Pavilion
粉紅	土地公	Earth God
粉藍	入殮室	Casketing Room
粉紫	車庫	Garage



大甲館新館



大甲館別館



大甲館舊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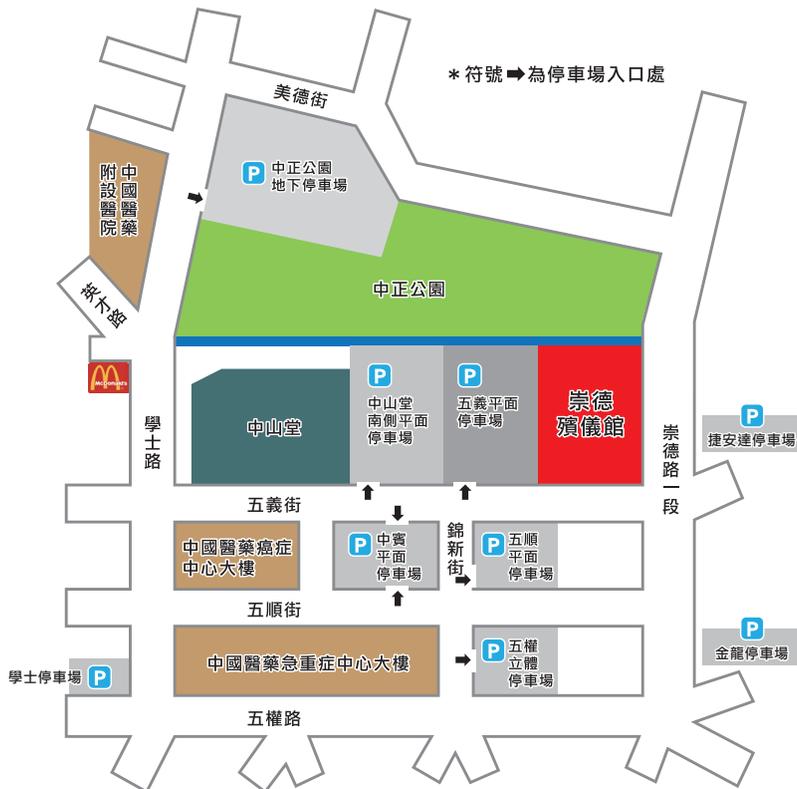


聯外道路

開元路



崇德殯儀館週邊停車場



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 (以下價格仍以現場公告為準)：

- P. 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 -24 小時營業，收費：40 元 / 1 小時
- P. 中山堂南側平面停車場 -24 小時營業，收費：15 元 / 半小時
- P. 五義平面停車場 -24 小時營業，收費：40 元 / 1 小時 (第一小時 20 分鐘內免費，第 21 分鐘起收費 40 元，第二小時起未滿 30 分鐘收費 20 元，超過 30 分鐘以 40 元計費)
- P. 中賓平面停車場 -24 小時營業，收費：15 元 / 半小時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採累進費率，第 1 小時 20 元，第 2 小時起每小時 40 元)
- P. 五順平面停車場 -24 小時營業，收費：25 元 / 半小時
- P. 五權立體停車場 -24 小時營業，收費：40 元 / 1 小時
- P. 捷安達停車場 -24 小時營業，平日收費：25 元 / 半小時；例假日收費：30 元 / 半小時
- P. 學士停車場 -24 小時營業，平日收費：30 元 / 半小時；假日收費：40 元 / 半小時
- P. 金龍停車場 -24 小時營業，收費：10 元 / 半小時

愛

是在別人的需要上
看見自己的責任

Be a giver

— 德瑞莎修女 —